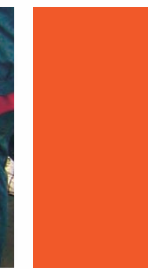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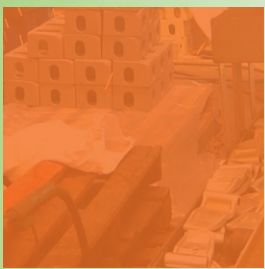


# SINGAMAS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港交所上市編號 716



二零零八年年報

# 目錄

勝獅業務	2
公司簡介	3
財務摘要	4
公司資料	9
主席報告	10
一般提問	14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17
企業管治報告	22
董事會報告	42
審核委員會報告	58
薪酬委員會報告	60
獨立核數師報告	61
綜合損益表	63
綜合資產負債表	64
資產負債表	66
綜合權益變動表	68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70
財務報表附註	72
五年財務摘要	167

本年報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 工廠

天津 (乾集裝箱及特種集裝箱)

青島：

青島太平 (乾集裝箱及美國內陸集裝箱)

青島勝獅 (集裝箱拖架)

上海：

上海太平 (乾集裝箱)

上海寶山 (乾集裝箱及特種集裝箱)

上海勝獅冷櫃 (冷凍集裝箱)

宜興 (可摺式平架集裝箱、其他特種集裝箱及集裝箱配件)

寧波 (乾集裝箱及特種集裝箱)

廈門 (乾集裝箱)

惠州 (乾集裝箱)

順德 (乾集裝箱、罐箱及其他特種集裝箱)

泗水 (乾集裝箱)

## ● 集裝箱堆場／碼頭

大連、天津、青島、

上海、寧波、福州、

廈門、香港、

順德、Laemchabang

## ● 中流作業

香港

## ● 物流

廈門

# 公司簡介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經過逾十年的業務發展，勝獅已成為全球具領導地位的集裝箱製造商及物流服務經營者之一。而我們更是小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覆蓋範圍最廣的集裝箱製造及堆場業務網絡的經營者。

在製造業務方面，我們現時共設有十二間廠房，十一間位於中國，一間位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泗水。本集團生產各式產品，包括乾集裝箱、可摺疊式平架集裝箱、開頂式集裝箱、柏油櫃、冷凍集裝箱、美國內陸集裝箱、罐箱、其他特種集裝箱，集裝箱配件及集裝箱拖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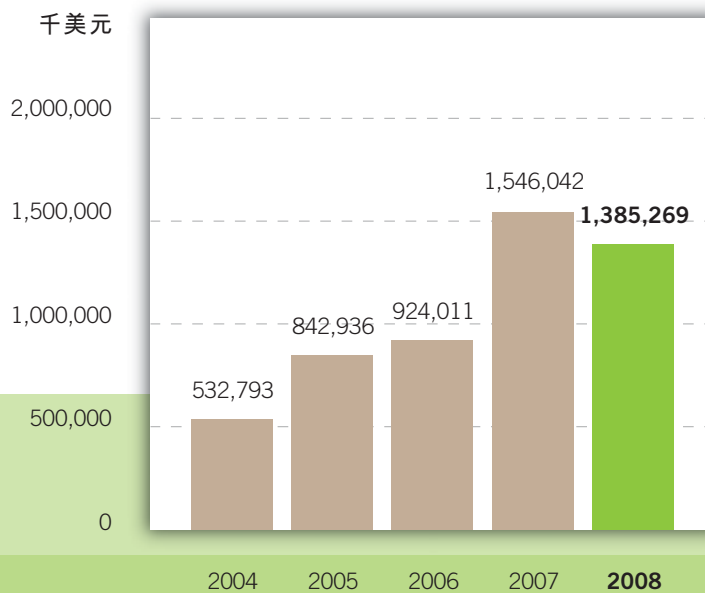
而物流業務方面則包括集裝箱堆場／碼頭、中流作業及物流公司。我們共經營十一個集裝箱堆場／碼頭，八個位於中國大連、天津、青島、上海、寧波、福州、廈門及順德等重點港口，兩個位於香港及一個位於泰國Laemchabang。我們亦於香港經營中流作業及於中國廈門設有一間物流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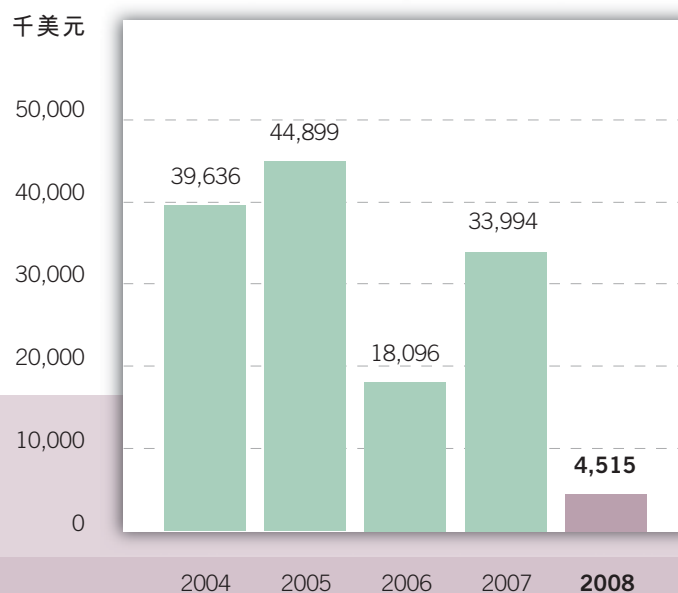
	2008 (美元)	2007 (美元)	2006 (美元)	2005 (美元)	2004 (美元)
營業額	1,385,269,000	1,546,042,000	924,011,000	842,936,000	532,793,000
經營溢利	72,869,000	44,496,000	30,549,000	57,404,000	32,538,00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4,515,000	33,994,000	18,096,000	44,899,000	39,636,000
每股盈利	0.64仙	5.37仙	2.96仙	7.35仙	7.37仙
每股資產淨值	43.79仙	43.51仙	37.00仙	35.29仙	29.57仙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07,794,000	305,855,000	226,146,000	215,714,000	180,737,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3,647,000	119,048,000	80,659,000	102,604,000	69,466,000
總負債(附註)	372,009,000	415,223,000	332,829,000	158,402,000	108,437,000
流動比率	1.20比1	1.24比1	1.17比1	2.16比1	1.35比1
資本與負債比率	1.21	1.36	1.47	0.73	0.60
債務淨額與股東資金比率	0.71	0.97	1.12	0.26	0.22
利息盈利比率	2.53	3.16	3.24	10.52	19.63

附註：總負債包括所有付息借貸。

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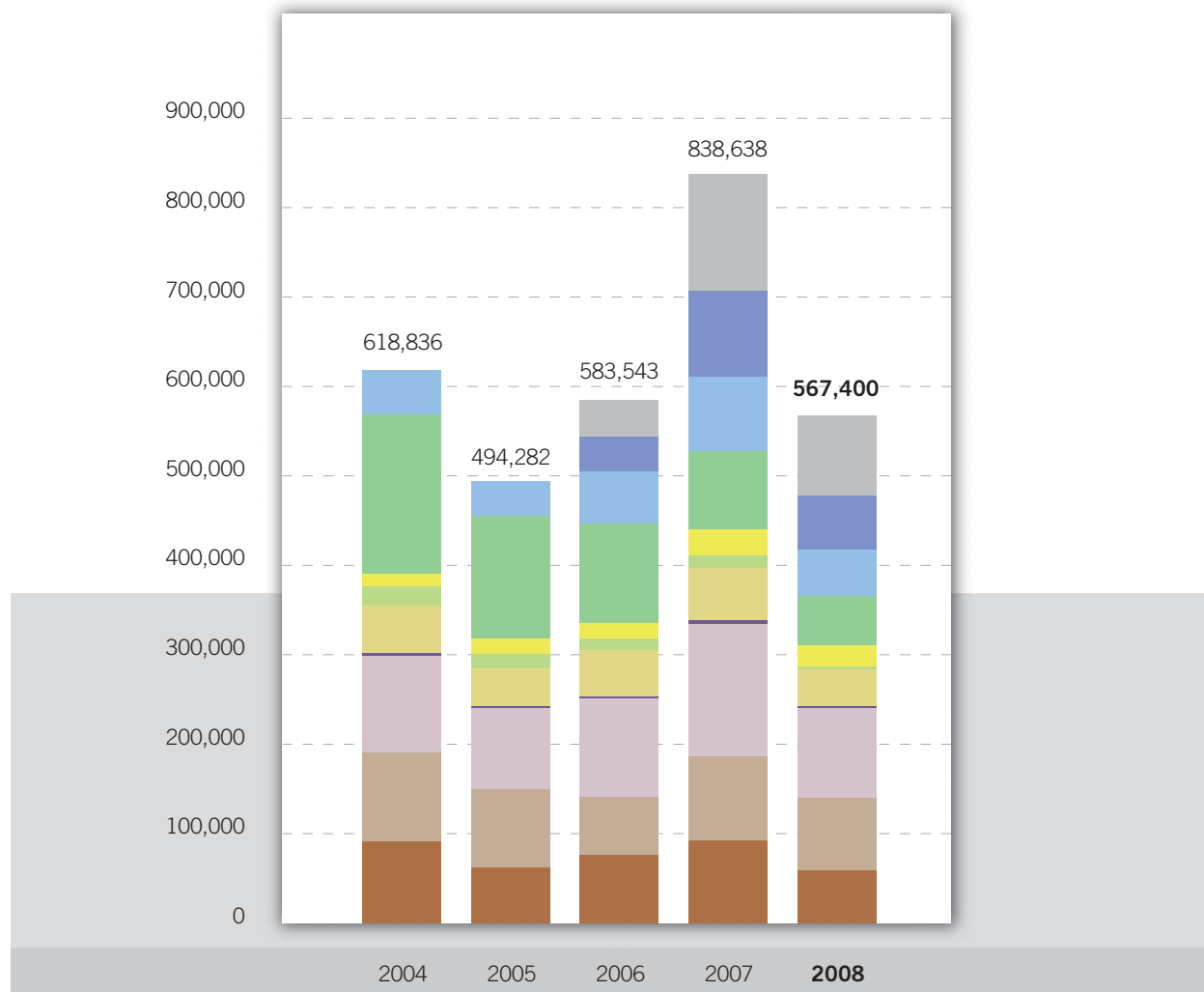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生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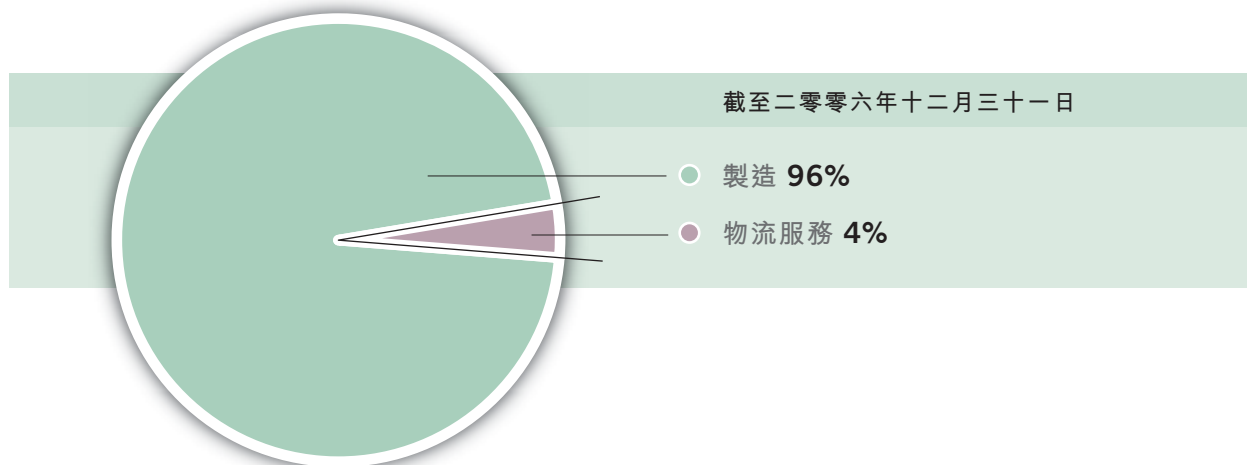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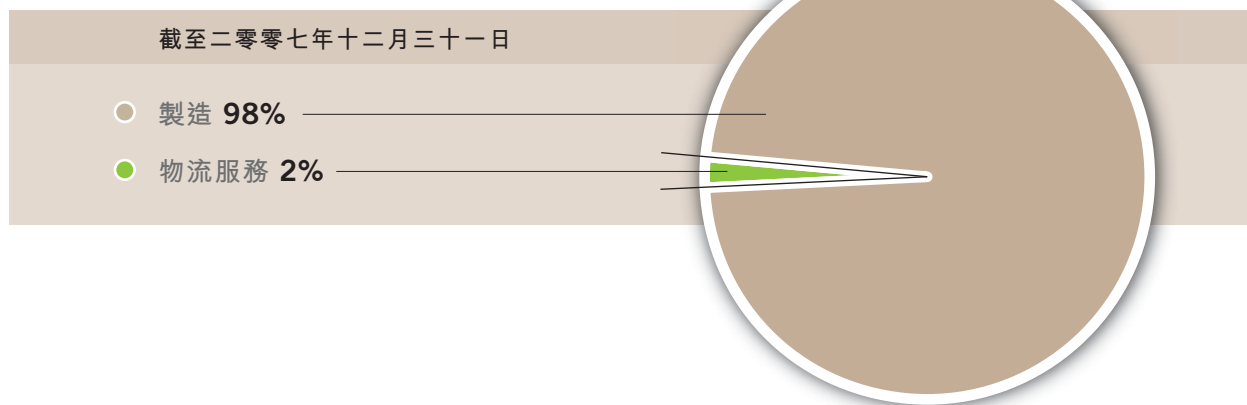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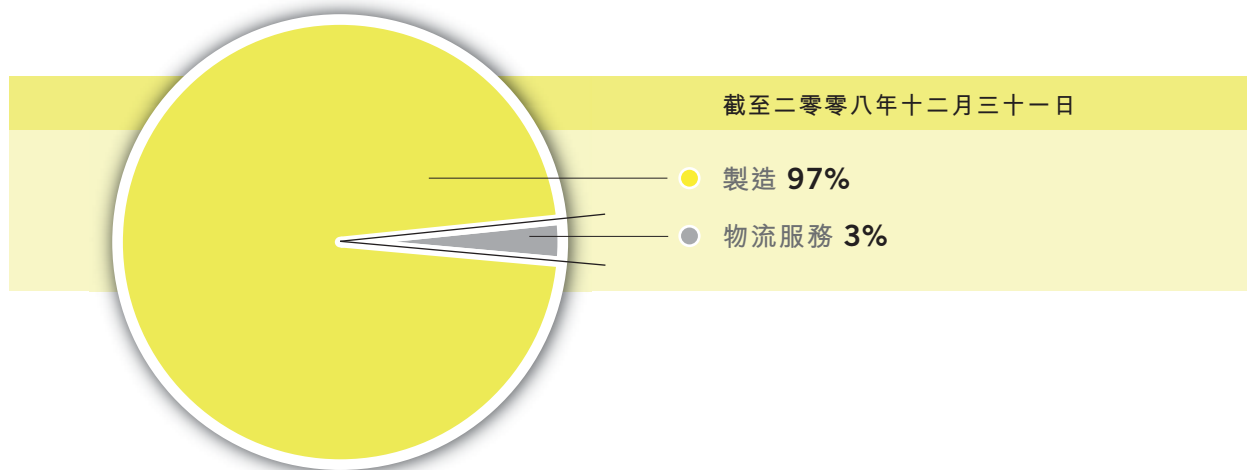
廿呎標準箱



- 惠州太平<sup>△</sup>
  - 寧波太平<sup>△</sup>
  - 天津太平
  - 順安達
  - 上海勝獅冷櫃
  - Java Pacific
- 廈門太平
  - 勝獅貨櫃
  - 上海寶山
  - 上海太平
  - 青島太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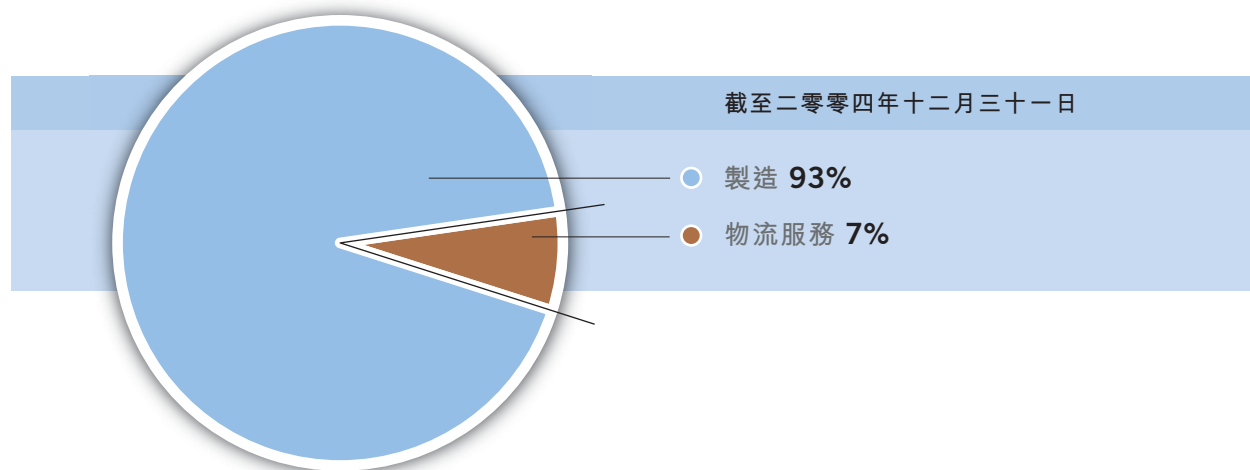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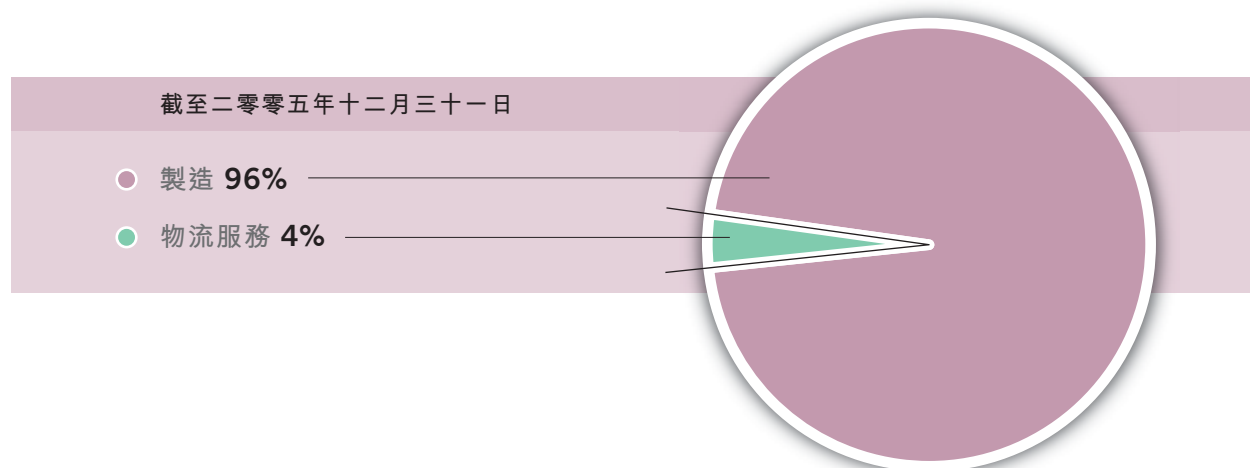
<sup>△</sup> 惠州太平及寧波太平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開始建設，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底正式投產。

各業務之營業額





各業務之營業額(續)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張允中先生 (主席)  
張松聲先生 (副主席)  
薛肇恩先生  
金旭初先生  
張朝聲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關錦權先生<sup>#△</sup>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家泰先生<sup>#△</sup>  
楊岳明先生<sup>#△</sup>

<sup>#</sup> 審核委員會成員

<sup>△</sup> 薪酬委員會成員

## 公司秘書

譚淑冰女士

## 律師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 公共關係顧問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1期29樓A室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19樓

##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盤谷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馬來亞銀行  
新加坡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三井住友銀行  
加拿大豐業銀行  
三菱東京UFJ銀行  
太華銀行

## 網址

<http://www.singamas.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ingamas>  
<http://singamas.quamir.com>

##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股東提呈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報告。

於本年度下半年，受全球經濟低迷影響，環球貿易活動，特別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出口放緩，令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下跌10.4%至1,385,269,000美元(二零零七年：1,546,042,000美元)。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淨利亦下降至4,515,000美元(二零零七年：33,994,000美元)。盈利下降乃主要由於：(i)上半年為解除本公司掉期衍生金融工具產生逾17,000,000美元的一次性虧損；(ii)本公司僅餘的一份名義價值為13,500,000美元之掉期衍生金融工具在結算日按市價計值虧損約13,000,000美元；以及(iii)受中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新稅法所影響，以致本集團大部分集裝箱工廠的所得稅率由過往的12%增至現時的25%。本公司估計於可見未來將不會訂立任何掉期衍生金融工具。每股基本盈利為0.64美仙(二零零七年：5.37美仙)。

儘管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淨利減少，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溢利實際上升63.8%至72,869,000美元(二零零七年：44,496,000美元)，反映本集團為提高營運效率所採取的措施已見成效。



張松聲先生  
總裁兼首席行政總監

張允中先生  
主席



面對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本集團繼續重點生產邊際利潤較高的特種集裝箱，並已實施一系列控制成本的措施，包括節省公用事務開支、精簡人手及改善原材料及消耗品的使用率，有關措施已見成績。此外，本集團更將二零零八年的資本開支由原定的58,000,000美元減至約23,000,000美元。多方面的努力已有效減低經濟下滑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的影響。

### 股息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支付每股普通股4港仙之中期股息。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八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這是考慮到明年營商環境將持續不明朗，並顧及本集團的需要後作出的建議。然而，本集團向股東保證，其派息政策將維持不變，每年仍會撥出合理比例的股東應佔溢利作派息之用。二零零八年的派息比率為80.2%，而二零零七年則為29.2%。

## 業務回顧

### 製造業務

製造業務仍是本集團的主要營業額來源，於年內佔營業額97.2%。然而，由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的經濟及金融氣候轉弱，導致新集裝箱需求下降，影響該業務本年度之整體營業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的營業額為1,347,171,000美元，較去年下跌10.9%。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為7,315,000美元，二零零七年則為28,183,000美元。年內，本集團共生產約567,000個廿呎標準箱（二零零七年：約839,000個廿呎標準箱），其中乾集裝箱約佔504,000個廿呎標準箱（二零零七年：約774,000個廿呎標準箱）。

另一方面，本集團繼續致力擴大產品組合及加強盈利能力，特種集裝箱業務表現維持平穩。

由於耐腐蝕性鋼片等原材料的價格於年內上升，廿呎乾集裝箱的平均售價上升至2,262美元(二零零七年：1,916美元)。而技術要求較嚴格和較高利潤的罐箱，其平均售價亦上升至30,600美元(二零零七年：26,485美元)。

## 物流服務

全球各地的貿易活動持續放緩，集裝箱運輸量亦同步下降。中國多個主要國際港口的集裝箱吞吐量均顯著下調。本集團的集裝箱堆場及碼頭共處理了約5,069,000個廿呎標準箱，較二零零七年下降1.7%。儘管源自處理服務的收入有所下降，惟堆存服務的收入則錄得增長。年內，此業務的營業額為38,098,000美元(二零零七年：34,140,000美元)，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為10,859,000美元(二零零七年：12,811,000美元)。

## 前景

於目前困難的經營環境下，為了更有效地控制成本和管理集團的勞動力，以及穩定產品價格，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開始，全年以單一最大班次進行生產，取代往年於旺季實行兩班次生產，廠房的最高年產能力因而由1,250,000個廿呎標準箱降低至700,000個。

儘管市場普遍認為未來經濟環境復甦平緩，本集團仍有信心可抵禦面前的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成本控制、專注生產利潤較高的特種集裝箱及提高營商實力。

於二零零九年首季，本集團獲一家規模龐大的國有企業指定共同研製用作運輸海鮮的特種集裝箱，大批量生產可望於產品原型及測試完成後進行。由於海鮮在中國內陸地區的潛在需求龐大，且不斷增長，定將帶動這新種類的特種集裝箱的訂單數量上升，且在不久將來成為本集團的新收入來源。本集團認為，這項策略性合作不但肯定了本集團出色的研發能力，同時更證明了本集團業務策略的成效。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與中國海運(集團)公司之子公司 - 上海寰宇物流裝備有限公司簽訂五項股份轉讓協議。此舉令本集團得以重整持有的相關公司的權益比重，更有效的管理資源及整體運作。

由於預期市況將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方見改善，本集團將暫緩所有資本項目，當中包括廈門及上海乾集裝箱製造廠遷徙及提升工程。此決定符合本集團削減資本開支的策略，而有關項目將待市況合適時再度展開。

### 供股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發出公告，本公司建議按每持有一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1,405,825,520股供股股份，集資總額約為492,000,000港元（「供股」）。

是次供股可讓所有合資格股東維持其在本公司持有之相應比例權益。於本年報日期持有本公司44.78%股權之主要股東太平船務有限公司（「太平船務」），已承諾認購其股權享有的供股股份，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trategic Times Limited分包銷餘下供股股份的75%。因此，太平船務已承諾認購合共1,405,825,520股供股股份中之1,211,751,229股供股股份，約佔總供股股數之86.2%。

本公司之另一股東Shah Capital Management, Inc.，亦已承諾接納或促使接納就以其名義登記之合共43,000,000股股份而將暫定配發予其之合共86,000,000股供股股份（約佔總供股股數之6.1%）。

兩大主要股東大力支持供股，充分反映了他們對本集團之管理層及業務前景具有信心。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用作償還本集團之部份銀行貸款，以節省利息開支及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供股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之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 總結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鳴謝各客戶及業務伙伴一直以來的支持，同時感謝各董事會成員及同事在過去一年的貢獻及所付出的努力。我們已作好準備迎接未來之新挑戰，並對本集團能在市場復甦時發展為更強大的企業及繼續為投資者帶來理想回報充滿信心。

主席  
張允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

1. 目前的經濟狀況如何影響全球航運業及集團的業務？集團有何應對計劃？

答：現時金融及經濟危機正影響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出口貿易，因而影響新乾集裝箱的需求。有見金融及經濟不景氣，以及每年的第一、四季均為集裝箱生產的傳統淡季，故本集團決定將乾集裝箱生產設施的農曆新年假期由原來的一個月延至兩個月，即二零零九年一月及二月暫停生產。

在七間暫停生產之乾集裝箱廠房中，現有三間已恢復生產，餘下之廠房將於短期內逐漸回復生產。另一方面，生產冷凍集裝箱、罐箱及其他特種集裝箱之廠房運作如常，並未受上述延長停產期所影響。

為了更有效地控制成本、管理集團的勞動力，以及穩定產品價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決定，自二零零九年開始全年以單一最大班次進行生產，取代往年於旺季實行兩班次生產，廠房的最高年產能力因而由1,250,000個廿呎標準箱降低至700,000個。

於過去數年，本集團廠房平均使用率約為60%。以單一班次取代兩班次生產，雖會降低產能，但由於本公司全年均保留單一班次的員工，可避免過往於淡季保留兩班次的員工而導致人手過剩，實可有效降低成本。

為配合產能重整，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期間，從總數約為12,000名工人中解僱約4,000名較低技術的工人，以確保取得較理想的成本控制，及增強成本效益。

由於特種集裝箱競爭較少、需求穩定且價格較高，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發展更多利潤較高的特種集裝箱，以擴闊產品組合，加強盈利能力。

為盡早強化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本公司建議按每持有一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1,405,825,520股供股股份，集資總額約為492,000,000港元（「供股」）。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用作償還本集團之部份銀行貸款，以節省利息開支及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展望未來，有鑒於中國的出口貿易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回升，以及中國政府近期公布將會增加出口退稅，本集團預期中國出口市場將於短期內逐步改善，從而帶動新集裝箱的需求。

2. 原材料成本於來年的走勢如何？集團又如何穩定原材料成本？

答：生產集裝箱的主要原材料耐腐蝕性鋼片的價格自二零零七年底開始上升，於二零零八年八、九月份更升至每噸近1,000美元。價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開始下降，但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保持平穩上升。本集團預期原材料成本，特別是耐腐蝕性鋼片，於二零零九年將受中國政府實施刺激本土消費的措施影響而逐步上升。

3. 集團有何控制成本的措施？

答：年內，本集團於成本控制方面取得全面的實質進展，其中包括減低公用事務開支、精簡人手，以及改善原料及消耗品的使用率等。

4. 現時經濟低迷以致市場出現整合現象，這會否為集團帶來增加市場佔有率的機會？

答：會。事實上，部份小型集裝箱生產商已結業。



5. 特種集裝箱及乾集裝箱的邊際利潤有何差別？集團將如何擴闊產品組合？何為最理想的銷售組合？

答：特種集裝箱的邊際利潤一般較乾集裝箱高3至5個百分比。本集團將透過內部技術開發中心及與現有及新業務夥伴組成策略聯盟，致力發展更多利潤較高的特種集裝箱，以擴闊產品組合。

本集團獲一家規模龐大的國有企業指定共同研製用作運輸海鮮的特種集裝箱，大批量生產可望於產品原型及測試完成後進行。這項策略性合作符合本集團產品研發的業務策略。

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前，將特種集裝箱之營業額貢獻增至佔本集團綜合總營業額的三分之一。

6. 集團目前可有就任何收購或合作項目進行磋商？

答：由於預期市況將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方見改善，本集團已暫緩所有資本項目，當中包括廈門及上海乾集裝箱製造廠遷徙及提升工程。此決定符合本集團削減資本開支的策略，而有關項目將待市況合適時方再度展開。

7. 集團的未來派息政策如何？

答：雖然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派發每股普通股4港仙之中期股息，全年派息比率為本集團的公司股東應佔淨利之80.2%（二零零七年：29.2%）。

本集團向股東保證，本集團的派息政策將維持不變，每年仍會撥出合理比例的盈利作派息之用。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如下：

張允中先生	主席
張松聲先生	副主席
薛肇恩先生	執行董事
金旭初先生	執行董事
顏文傑先生	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辭任)	
張朝聲先生	執行董事
關錦權先生 <sup>*△</sup>	非執行董事
王家泰先生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錦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退任)	
楊岳明先生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本年報日期在任之各董事之簡短個人資料如下：

張允中先生，90歲，主席，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張先生於一九四九年在新加坡開展其航運事業，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太平船務有限公司(「太平船務」)之創辦人。張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同書院，彼現任於新加坡從事船務及有關業務之太平船務集團之執行主席。彼也擔任太平船務(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太平」)、美亞集團、馬來西亞之Malaysia Shipping Corporation Sdn. Bhd.、泰國之泰國東海船務公司及Pacific Seatran Lines Ltd.之主席。太平船務董事及股東 - 張允中先生、張松聲先生和張朝聲先生均擁有香港太平實際權益，香港太平為太平船務聯繫人。除香港太平外，美亞集團、Malaysia Shipping Corporation Sdn. Bhd.、泰國東海船務公司及Pacific Seatran Lines Ltd.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者。

**張松聲先生**，*B. Sc. (Naval Architect)*，54歲，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並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一日起成為本公司之總裁兼首席行政總監。張先生乃張允中先生之兒子，亦是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先生自一九七九年加入太平船務集團起開展其航運事業，並於一九九二年十月獲委任為太平船務之董事總經理。彼也擔任太平船務集團之多間從事船東、班輪航運、船務代理、貨運、集裝箱製造及集裝箱堆場／倉庫、物流中心及旅遊之附屬、以及中外合營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先生現時為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乃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之公司。張先生為新加坡中華工商總會之會長、India-Singapore CEO Forum之基本成員，也兼任通商中國、新加坡海事及港務管理局(MPA)以及Through Transport Mutual Insurance Association Limited Bermuda之董事。彼為新加坡船務公會會長以及新加坡海事基金(SMF)、勞埃德船級社亞洲船東委員會、The Standard Steamship Owners' Protection and Indemnity Association (Asia) Ltd.及新加坡Class NK等組織之主席。張先生亦為新加坡海事研究管理委員會中心之榮譽成員。

**薛肇恩先生**，*Dip Eng*，56歲，一九九七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一九八九年七月加盟本公司持有60%股本權益之附屬公司—上海太平國際貨櫃有限公司（「上海太平」），並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副總裁—製造業務。薛先生畢業於台灣一所工業學院之機械工程科，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於加盟本公司前，薛先生在台灣多間集裝箱製造廠擔任廠房經理逾10年。

**金旭初先生**，62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金先生曾於上海交通大學就讀並於一九八九年五月加盟上海太平。金先生現時為本公司多間製造營運單位之董事。彼有逾29年在中國集裝箱製造業的豐富經驗。

**張朝聲先生**，56歲，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先生乃張允中先生之兒子，自一九七七年起從事船務業務。張先生畢業於加拿大一所著名工商管理學府—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 Richard Ivey 工商管理學院，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集裝箱運輸業務方面積逾26年之經驗。彼分別為太平船務之董事及香港太平之董事總經理。

**關錦權先生**，60歲，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在一九九四年加入太平船務財務部為總經理，並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成為太平船務財務部之執行董事。彼亦為太平海運信託管理(私人)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為太平海運信託之信託經理，太平海運信託乃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太平海運信託的保薦人為太平船務。除與太平船務之關係外，太平海運信託

管理(私人)有限公司及太平海運信託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者。彼加入太平船務前，曾於多間機構，包括兩間馬來西亞之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財務管理與會計等職位。關先生乃是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王家泰先生**，54歲，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目前為多家公司的董事長，包括王泰平(香港)有限公司、王第一利順私人有限公司、王商品私人有限公司及王泰坪融資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者。王先生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持有學士學位，主修經濟。隨後，王先生曾擔任多家跨國企業合資公司的總裁。彼現為滬光國際上海發展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此乃一間港交所上市之公司。截至本公司財政年度完結日，王先生亦為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授信服務外，滬光國際上海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及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者。王先生分別在製造業、融資、地域股份、期貨交易、投資銀行、企業顧問和直接投資的業務上擁有超過32年的經驗。

**楊岳明先生**，63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為香港寶德楊律師行之創辦合夥人，亦為加拿大及英國認可律師。楊先生有超過35年之法律實務經驗，主要範疇為企業財務、商業法、合併、收購及稅務。彼目前為香港加拿大商會總監、香港特別行政區民政事務局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會員、Hong Kong Foundation for UBC Limited 之董事及曾任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楊先生亦於利星行有限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曾於港交所上市，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私有化，以及於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及彩星玩具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港交所上市。楊先生曾任於港交所上市之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曾任於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美國場外電子交易板)上市之Eup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利星行有限公司、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彩星玩具有限公司、Eup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及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者。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所有董事(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除外，該董事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值告退，但同時可膺選連任)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亦可膺選連任。彼等之簡介詳情請參閱連同本年報附上之通函。

## 高層管理行政人員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高層管理行政人員如下：

張松聲先生	總裁兼首席行政總監
薛肇恩先生	執行副總裁 - 製造業務
金旭初先生	高級副總裁 - 製造業務
譚淑冰女士	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陳國樑先生	市場推廣副總裁及總經理 - 香港集裝箱堆場及碼頭業務
陳武藏先生	副總裁 - 製造業務
程建國先生	副總裁 - 製造業務
王永富先生	副總裁 - 中國集裝箱堆場業務
許坤明先生	副總裁 - 製造業務

於本年報日期在任之各高層管理行政人員之資料如下：

**張松聲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總裁兼首席行政總監。詳情請參閱董事一節。

**薛肇恩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副總裁 - 製造業務。詳情請參閱董事一節。

**金旭初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五月加盟上海太平。詳情請參閱董事一節。

**譚淑冰女士**，*B. Comm. M.B.A., C.A. (Can.), F.C.P.A.*，46歲，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五日加盟本公司及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譚女士乃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加盟本公司前，曾於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建築公司任首席財務總監一職。譚女士於公共會計、製造、分銷及建築業務方面積逾21年之經驗。

**陳國樑先生**，51歲，市場推廣副總裁及總經理 - 香港集裝箱堆場及碼頭業務，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加盟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永康貨櫃服務有限公司。彼於市場推廣、集裝箱堆場管理、集裝箱檢查、維修及集裝箱租賃方面積逾29年之經驗。彼亦於加盟本公司前，曾於一間以遠東區為主的集裝箱檢查公司 Unicon International Ltd. 任技術部總監。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陳武藏先生**，*B. Transportation Engineering and Management*，49歲，副總裁 - 製造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加盟本集團。彼於船務業、碼頭操作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25年之經驗。彼於加盟本集團前，曾於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出任總核數師及副總裁一職。

**程建國先生**，53歲，副總裁 - 製造業務，於一九八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於台灣一間工業學院之機械工程系畢業。彼於集裝箱製造方面積逾27年之經驗。彼亦於加盟本公司前，曾於台灣多間集裝箱製造廠擔任監督逾13年。

**王永富先生**，*B. Navigation & Marine Management*，48歲，副總裁 - 中國集裝箱堆場業務，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加盟本公司，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於船務和集裝箱堆場管理方面積逾22年之經驗。彼於加盟本公司前，曾任太平船務青島分公司及上海分公司之總經理。

**許坤明先生**，57歲，副總裁 - 製造業務，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許先生於上海兩所大學完成企業管理及船舶自動控制文憑。彼於集裝箱製造和造船方面，積逾40年之管理工作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彼在上海多間集裝箱製造公司擔任副總經理逾10年。

## 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文解釋之偏離情況外，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提出的準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深信適當地實踐企業管治常規有助於提升本公司之間責性及透明度，從而在股東、客戶、僱員及本公司投資夥伴等各方面的權益之間取得平衡。鑒此，本公司旨在維持高質素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如下：

## 主要企業管治準則及本公司之常規

### A. 董事

#### A.1 董事會

##### 守則原則

發行人應以一個行之有效的董事會為首；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發行人的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發行人事務以促使發行人成功。董事應該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發行人利益。

##### 本公司管治程序與守則條文的比較

除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規定外，本公司現以一個以八名董事組成的行之有效董事會為首。考慮本公司現行的營運性質及範疇，董事數目是適當的。董事會包羅高質素的成員，分別擁有豐富的知識、專長及經驗。董事會成員常作出寶貴的指導及見解；並以彼等豐富的經驗在有關會計、財務、銀行、商業、管理及一般公司事務上加以引領。各董事之簡短個人資料載於本年報內第17頁至第19頁。

董事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而行事。董事以謹慎處事態度履行彼等職責。除彼等須負上法定及受信的責任外，董事會亦須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批准及監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各項策劃、主要投資項目、融資建議、以及企業危機對策。同時，董事會亦須監管管理層的表現，從而能使股東每年取得合理的回報；另外，董事會亦須審閱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出的建議，藉以提升本公司的有效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列明如有董事在一重要事宜上牽涉利益衝突，該董事必須放棄投票並不計算於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在此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必須舉行且不能以傳閱會議形式代替。

守則條文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年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二零零八年董事會召開五次會議。</li> <li>於二零零八年董事出席率記錄：                             <table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出席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b>執行董事</b></td> <td></td> </tr> <tr> <td>張允中</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5</td> </tr> <tr> <td>張松聲</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5</td> </tr> <tr> <td>薛肇恩</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5</td> </tr> <tr> <td>金旭初</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5</td> </tr> <tr> <td>顏文傑</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辭任)</td> </tr> <tr> <td>張朝聲</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5</td> </tr> <tr> <td><b>非執行董事</b></td> <td></td> </tr> <tr> <td>關錦權</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5</td> </tr> <tr> <td><b>獨立非執行董事</b></td> <td></td> </tr> <tr> <td>王家泰</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5</td> </tr> <tr> <td>蘇錦春</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退任)</td> </tr> <tr> <td>楊岳明</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3</td> </tr> <tr> <td colspan="2">(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4</td> </tr> </tbody> </table> </li> </ul>		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張允中	4/5	張松聲	5/5	薛肇恩	4/5	金旭初	4/5	顏文傑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辭任)		張朝聲	5/5	<b>非執行董事</b>		關錦權	5/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王家泰	5/5	蘇錦春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退任)		楊岳明	2/3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			3/4
	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張允中	4/5																																					
張松聲	5/5																																					
薛肇恩	4/5																																					
金旭初	4/5																																					
顏文傑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辭任)																																						
張朝聲	5/5																																					
<b>非執行董事</b>																																						
關錦權	5/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王家泰	5/5																																					
蘇錦春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退任)																																						
楊岳明	2/3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																																						
	3/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有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諮詢董事是否需要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前應發出最少14天通知。</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一般於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前最少14天，發出通知及議程初稿。</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應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他的服務。</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有董事均與公司秘書保持聯繫，而公司秘書則負責確保董事會的運作符合所須程序及遵守一切適用的條例及規定。</li> </ul>																																				



守則條文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會議記錄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須由指定委任之秘書備存，並可供查閱。</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秘書負責整理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而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則由另外一位指定委任之秘書負責整理。所有會議記錄初稿於合理時間內(通常為會議後一個月內)送至各董事及各委員會成員作審閱及以供其表達意見，及後將最終定稿送至各董事備存。會議記錄可供各董事及各委員會成員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會議記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以供其表達意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可按既定程序諮詢獨立專業意見，並由本公司支付費用。</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可隨時諮詢本公司法律顧問，如有需要，董事亦可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並由本公司支付費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主要股東或董事在重要事宜上牽涉利益衝突須舉行董事會會議，有關董事必須放棄投票及不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之內。</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按既定守則安排某些事宜須留待全體董事會會議舉行，代替以傳閱會議形式通過動議。</li> <li>章程細則列明投票及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並符合守則條文的要求。</li> </ul>	建議最佳常規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向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已為董事及若干高級人員購買責任保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轄下委員會須採納大致相同之原則和程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可按既定程序諮詢獨立專業意見，並由本公司支付費用。</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可隨時諮詢本公司法律顧問，如有需要，董事亦可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並由本公司支付費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主要股東或董事在重要事宜上牽涉利益衝突須舉行董事會會議，有關董事必須放棄投票及不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之內。</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按既定守則安排某些事宜須留待全體董事會會議舉行，代替以傳閱會議形式通過動議。</li> <li>章程細則列明投票及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並符合守則條文的要求。</li> </ul>													
建議最佳常規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向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已為董事及若干高級人員購買責任保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轄下委員會須採納大致相同之原則和程序。</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轄下委員會須採納與上述大致相同之原則和程序。</li> </ul>													

##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 守則原則

在董事會層面，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者之間必須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

本公司管治程序與守則條文的比較

守則條文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致權力僅集中於一位人士，以及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明。</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張允中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而張松聲先生(為張允中先生之兒子)則擔任本公司總裁兼首席行政總監。主席專注董事會事項及集團整體策略，總裁兼首席行政總監負責集團整體每日運作及一般發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有明確責任向全體董事提供與履行董事會責任有關的一切資料，例如通常在董事會會議舉行一星期前發出董事會文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席應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資料。</li> </ul>		
建議最佳常規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席應主要負責釐定及批准每次董事會議程。</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會議的議程由主席經與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磋商及考慮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動議後作最終審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席應有責任確保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席在發展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中扮演重要的角色。</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席應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席與董事有定時會晤及提供有關本集團不同範疇的討論及鼓勵所有董事提出對有關本集團管理層的意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席應促進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li> </ul>		

建議最佳常規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至少舉行一次私人會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席應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li> </ul>

### A.3 董事會

####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根據發行人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和經驗。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顏文傑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減至兩名，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下限。本公司已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顏先生之臨時空缺，並將會於正式委任時作出公布。

#### 本公司管治程序與守則條文的比較

守則條文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所有企業通訊中列出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所有企業通訊中已按董事類別披露董事會的組成。</li> </ul>
建議最佳常規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發行人應在網站上設存及提供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和職能，以及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網站上列載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職能和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li> </ul>

#### A.4 委任、重選和罷免

#####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制定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新董事委任程序，並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接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即重新選舉。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必須有所解釋。

##### 本公司管治程序與守則條文的比較

守則條文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li> <li>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一次輪流退任。</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章程細則規定，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一年，但可於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li> <li>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每名董事(不包括董事總經理，彼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告退)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但同時可膺選連任。</li> <li>根據章程細則規定，要求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li> </ul>
建議最佳常規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任何擬繼續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同時董事會應提供有關其獨立性的說明函件。</li> <li>如董事會於股東會上提議選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向股東提供有關其獨立性的說明函件。</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載有選舉董事的詳細資料，包括擬作重選連任的所有董事的詳細履歷、權益及(如適用)獨立性。</li> <li>在任已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家泰先生，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其委任。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載有王先生獨立性的說明函件已呈交股東。</li> <li>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之獨立性。</li> </ul>

## A.5 董事責任

### 守則原則

每名董事須不時瞭解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以及發行人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非執行董事應有與執行董事相同的受信責任以及以應有謹慎態度和技能行事的責任。

### 本公司管治程序與守則條文的比較

守則條文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亦應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以確保他們對發行人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發行人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董事獲委任後將接受一套全面講解及介紹資料，當中包括集團業務簡介、董事責任及職務簡介，及其他法定要求。</li> <li>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會定期獲管理層提供策略性方案，滙報最新業務資料，財務資料等。</li> <li>公司秘書負責確保所有董事取得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要求的最新資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非執行董事的職能應包括下列各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董事會會上提供獨立的意見；</li> <li>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li> <li>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li> <li>仔細檢查發行人的表現。</li> </ul> </li> <li>每名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發行人的事務，否則不應接受委任。</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非執行董事非常知悉其應有的職能及積極履行其職能。董事與及管理層以持續的態度審定本集團的策劃發展及方向，以及可能出現的危機及機會。</li> <li>於二零零八年，董事對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的出席率均表滿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必須遵照於附錄十列載的標準守則下彼等所承擔的責任。</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列載的標準守則為本公司所規定有關於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行為守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在本報告所包括之會計期間之任何時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的守則。</li> </ul>

建議最佳常規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應於接受委任時(並於其後定期披露)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須於其就任時及每年至少一次披露彼等在其他公司所擔任的董事職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及股東大會。</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二零零八年，董事對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均表滿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非執行董事應向發行人提出獨立、具建設性及實質的意見，從而對其策略和政策作出積極的貢獻。</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非執行董事的角色及職能詳情列載如上。</li> <li>非執行董事不時參觀本公司在中國的營運單位，使其更了解本公司主要業務和擴展計劃，從而對本公司業務發展作出具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li> </ul>

## A.6 資料提供及使用

### 守則原則

董事應獲提供適當的適時資料，其形式及質素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管治程序與守則條文的比較

管理層提供每月財務報表至董事會內的執行成員。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一星期前發出董事會文件。

守則條文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送出。</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於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日期前約一星期前送交予董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任何董事若需要管理層提供其他額外(管理層主動提供以外)的資料，應該按需要再作進一步查詢。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應有自行接觸發行人高級管理層人員的獨立途徑。</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高級管理層人員不時於董事會會議及其他活動中與各董事進行正式或非正式會晤，以及有關資料在董事會要求下送達。</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若有董事提出問題，發行人必須採取步驟以盡快作出盡量全面的回應。</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可查閱董事會文件及會議記錄。若有董事提出問題，高級管理層人員會採取適當步驟以盡快作出盡量全面的回應。</li> </ul>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薪酬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

守則原則

發行人應披露其董事酬金政策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的資料；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及釐訂各董事的薪酬待遇。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酬金。

本公司管治程序與守則條文的比較

董事會已設立薪酬委員會藉以提出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政策及制定之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概不能釐定其個人的薪酬。

於二零零八年，薪酬委員會會晤三次；薪酬委員會個別成員的出席率簡報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顏文傑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起停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2/2
楊岳明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王家泰	3/3
關錦權	3/3

於回顧年內，有關每名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8頁至第119頁。

守則條文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發行人應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有關權責範圍應清楚說明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設立薪酬委員會，其現有成員如下：                             <p><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楊岳明 (主席) 王家泰</p> <p><b>非執行董事：</b> 關錦權</p> </li> <li>有關權責範圍的詳情請瀏覽本公司網址 (<a href="http://www.singamas.com">www.singamas.com</a>)。</li> <li>每名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獲一份權責範圍的文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薪酬委員會在權責範圍方面應最低限度包括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條文B.1.3之特定職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薪酬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li> </ul>		



守則條文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認為有需要，亦可索取專業意見。</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委員會主席曾與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會晤並討論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及政策事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薪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薪酬委員會已獲供給充足資源包括諮詢專業意見及支援。</li> </ul>
建議最佳常規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執行董事的薪酬結構中，應有頗大部分的報酬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鈎。</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的薪酬已作個別披露。高級管理層人員報酬已普遍加上與個人表現掛鈎的部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凡董事會決議通過的薪酬或酬金安排為薪酬委員會先前決議不通過者，董事會須在下一份年報中披露其通過該項決議的原因。</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二零零五年薪酬委員會設立至今，薪酬委員會對有關批准薪酬或酬金安排事宜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li> </ul>

## C. 問責及核數

### C.1 財務匯報

####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

本公司管治程序與守則條文的比較

守則條文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足夠的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他們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解釋充分及資料足夠的董事會文件必定提前送交董事，讓董事可以就提交董事會批准的相關交易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承認他們有編製賬目的責任，核數師亦應在有關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就他們的申報責任作出聲明。</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年報內載有「董事就財務報告的責任聲明」。</li> <li>核數師報告列明了核數師的申報責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審公司表現的責任，適用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通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以及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於所有股東通訊中，對本集團之狀況及前景作出全面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審。</li> </ul>

C.2 內部監控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確保發行人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發行人的資產。

本公司管治程序與守則條文的比較

守則條文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應最少每年檢討一次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對內部監控系統全權負責並檢討其效用。</li> <li>本公司已外聘一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之內部核數師，其職責是對本集團某些指定營運單位作出內部審計。此等委任之內部核數師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其後就任何重大事項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匯報。</li> <li>管理層定期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用，確保其符合最佳常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時，應考慮發行人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的執行成員定期就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的員工於資源、資歷及經驗方面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進行檢討。</li> </ul>
建議最佳常規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每年檢討的事項應特別包括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建議最佳常規C.2.3之事項。</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每年檢討的範圍已包括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作為企業管治報告的一部份內容，發行人應以敘述形式披露其如何在報告期內遵守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有關披露內容也應包括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建議最佳常規C.2.4之事項。</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於上文闡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發行人應確保所披露的是有意義的資料，而且沒有給人誤導的感覺。</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確保所披露的是有意義的資料，而且沒有給人誤導的感覺。</li> </ul>

### C.3 審核委員會

####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審核委員會須具有清晰的職權範圍。

#### 本公司管治程序與守則條文的比較

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藉以評審根據其權責範圍內的任何活動，以及向董事會提出相應的改善建議。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家泰先生(主席)及楊岳明先生，以及一位非執行董事 - 關錦權先生。

每次會議後，審核委員會主席會向董事會匯報其發現及建議。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會晤四次。

於二零零八年，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詳情列載如下：

	出席率
<b>委員會成員</b>	
王家泰(主席)	4/4
關錦權	4/4
楊岳明(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2/2
蘇錦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停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2/2

守則條文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秘書亦為審核委員會之會議秘書，負責保存所有完整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li> <li>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通常由會議日期起一個月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其表達意見。會議紀錄的最後定稿，就其有關初稿定案後，盡快發送委員會成員作其紀錄之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現時負責審計發行人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不得擔任發行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審核委員會的三位成員皆非現時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審核委員會在權責範圍方面應最低限度包括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條文C.3.3之特定職責。</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權責範圍的詳情請瀏覽本公司網址(<a href="http://www.singamas.com">www.singamas.com</a>)，同時，每位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獲一份權責範圍的文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審核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發行人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一九九八年審核委員會設立至今，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審核委員會均獲供給充足資源包括諮詢專業意見及支援。</li> </ul>

建議最佳常規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須包括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建議最佳常規C.3.7之職責。</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權責範圍的詳情，請瀏覽本公司網址(<a href="http://www.singamas.com">www.singamas.com</a>)。</li> </ul>

##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 D.1 管理功能

#### 守則原則

發行人應有一個正式的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要董事會作決定的事項。董事會在代表發行人作出決定前，亦應明確指示管理層哪些事項須由董事會批准。

#### 本公司管治程序與守則條文的比較

在本公司內部指引及財務核定限額架構下，某些事項保留予董事會做決定。本集團某些資產收購及出售所產生之重大交易必須獲得董事會的批准。管理層通常根據董事會常定或特定的決定執行日常運作。

守則條文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必須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包括任何情況下管理層應向董事會事先取得董事會批准。</li> <li>發行人應將那些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那些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分別確定下來。</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那些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那些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分別確定於內部指引內。</li> </ul>
建議最佳常規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應清楚瞭解既定的權力轉授安排。為此，發行人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該權力轉授安排已通過董事會決議被承認。</li> </ul>

## D.2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 守則原則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 本公司管治程序與守則條文的比較

守則條文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應充分清楚的訂明該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讓有關委員會能適當地履行其職能。</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有關職權範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規定該等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必須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匯報該期間之工作及發現。</li> <li>每次各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均傳閱給所有董事。</li> </ul>

## E. 與股東的溝通

### E.1 有效溝通

####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他全體會議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本公司管治程序與守則條文的比較

守則條文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均會在股東大會上作個別決議案提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安排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提問。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即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批准的交易。</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主席及各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均已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及回答提問。</li> <li>獨立委員會的主席已出席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之股東大會並回答提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發行人應安排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須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發送通知。</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股東周年大會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的通告均根據規定的通知期發送。</li> </ul>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守則原則

發行人應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



本公司管治程序與守則條文的比較

守則條文	是否已遵守?	本公司的管治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大會主席應確保在會議開始時已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然後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li> </ul>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大會主席會在會議開始時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li> </ul>

## 提名董事

本公司沒有設立一個提名委員會但在適當時會考慮設立。現時所有董事的新委任及再續委任是董事會各成員根據以下條件提出建議：

- 誠信
- 獨立性意見
- 擁有專業知識並符合本公司現時需要，亦能補充現有董事會內董事的技能及知識
- 能夠承諾付出時間及精力，並有效地擔任職務及職責
- 在公司／機構出任或曾任高級管理層的過往良好經驗
- 有財務上的學問

於回顧年內，楊岳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考慮到楊先生的學術及專業背景以及根據上述條件，董事會通過決議委任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核數師薪酬

受制於取得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批准，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再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二零零九年年報之外聘核數師。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支付外聘香港核數師之核數費用為2,950,000港元，與及非核數及審閱之服務費用為376,500港元(包括中期審閱費用220,000港元、稅務審閱費用56,500港元及其他服務費用100,000港元)。

### 董事就財務報告的責任聲明

全體董事承認彼等有監督編製每個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的責任，並須真實與公允地反映該期間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以及業績及現金流量情況。在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貫徹地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已全面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且謹慎地作出一切判斷及估計，擬備的賬目更以公司持續經營為基礎。

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對全部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作出檢討，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徹底的風險管理程序，以及本公司選定的運作單位作實地及資訊系統保安。本公司概無可疑欺詐及不正常內部監控漏洞或可疑的違反法律、規則及常規而引發委員會注意，且導致委員會相信內部監控系統是不足夠的。於回顧年內，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的審閱，滿意本集團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關內部監控條文。

### 與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一向致力向所有股東提供本集團最新表現資料，並在該等資料準備妥當後隨即刊發中期報告及年報、通函、通告、傳媒發布等等。本公司並將該等資料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singamas.com](http://www.singamas.com))，同時亦上載於獨立網站供應商([www.irasia.com](http://www.irasia.com)及[www.singamas.quamir.com](http://www.singamas.quamir.com))，此目的是務求提供額外途徑給股東(包括機構股東)更易去了解本集團最新表現及更有效接觸全球準股東。

於回顧年內，除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供一個股東與董事對話的平台外，本公司更持續增加與股東溝通的機會，如在公布期度或年度業績時，本公司必定舉行本地及海外之傳媒及分析員會議，務求給予機構股東於會上發問有關本公司運作及相關財務資料，同時，本公司亦藉此機會向他們解釋本集團最新概況。此直接與股東或準股東溝通，能令他們更明瞭本公司的標準及所奉行的常規是否達到他們的期望。還有，本公司更設有「一般提問」部份於年報內，藉以提供更清晰及準確的共同關注資料給股東。另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內任何時間均會回覆股東及準股東的來函和電話查詢。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提呈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向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提供管理服務。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23及24。

## 業績及分配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列於第63頁之綜合損益表。

中期股息每普通股4港仙，合共28,116,510港元已於年內支付予各股東。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之業績概況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第167至168頁。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情況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 物業、機器及設備

年內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

有關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23及24。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153,647,000美元(二零零七年：119,048,000美元)及總付息借貸372,009,000美元(二零零七年：415,223,000美元)。即資本與負債比率為1.21(二零零七年：1.36)，以本集團付息借貸總額佔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為計算基準，而債務淨額與股東資金比率則為0.71(二零零七年：0.97)，以本集團淨付息借貸(已減除銀行結餘及現金153,647,000美元)佔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為計算基準。於本年度下半年，新集裝箱需求受全球經濟放緩影響，引致本集團生產量下跌。總付息借貸減少主要由於生產量下跌導致營運資金需求降低所致。

儘管付息借貸減少，但需求疲弱及本公司之掉期衍生金融工具產生逾30,000,000美元的虧損引致溢利下跌，本集團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溢利(EBITDA)與淨利息支出總額之比率於二零零八年下降至2.53倍，相對於二零零七年的3.16倍。

### 理財政策

本集團之大部份收益以美元結算，只有較少部分之營運開支乃以港幣、人民幣及印尼盾結算。為減低貨幣風險，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分借貸以美元為主，佔貸款總額79.3%，其餘借款為人民幣。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餘下一衍生金融工具，本公司訂立此契約原用於控制人民幣風險，其未完成之名義價值為13,500,000美元。

本集團大部分借貸安排為短期借款作為每天營運資金所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借貸之還款期攤分為四年：於一年內償還為346,522,000美元，以及於四年內償還為25,487,000美元。

## 銀行借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借款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年內本集團並沒有將利息撥充資本。

##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及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進行了下列關連交易：

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上海寰宇物流裝備有限公司（「上海寰宇」）簽訂五份股權轉讓協議（「該等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5,450,000元（約相等於74,046,838港元）及人民幣29,920,000元（約相等於33,849,983港元）向上海寰宇收購分別於惠州太平貨櫃有限公司（「惠州太平」）及寧波太平貨櫃有限公司（「寧波太平」）所佔有的20%股本權益；以及有條件地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460,000元（約相等於34,460,912港元）、人民幣30,500,000元（約相等於34,506,166港元）及人民幣11,820,000元（約相等於13,372,553港元）向上海寰宇出售本公司分別於東方國際集裝箱（廣州）有限公司、東方國際集裝箱（錦州）有限公司及連雲港五洲專用車制造有限公司所佔的20%、20%及10%全部的股本權益（統稱「該等交易」）。

惠州太平及寧波太平為本公司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由於上海寰宇分別為其主要股東，故上海寰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五個測試顯示，有若干百分比率超逾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因若干百分比率超逾2.5%但少於25%，且前述之兩項收購事項及前述之三項出售事項的總代價均分別多於10,000,000港元，該等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16(5)條的範疇內，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布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該等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2.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發出公告，本公司按每持有一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1,405,825,520股供股股份，建議集資總額約為492,000,000港元（「供股」）。供股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獲獨立股東批准。

太平船務有限公司（「太平船務」）已承諾於供股中認購其共可獲配發之629,528,356股供股股份（「太平船務之供股股份」）。供股（除太平船務之供股股份外）將由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包銷商」）根據本公司、太平船務及包銷商就供股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全面包銷。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由包銷商發給Strategic Times Limited（「STL」），太平船務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分包銷函件（「分包銷函件」）及STL之接納確認書，STL已承諾，倘包銷商根據分包銷函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提出要求，彼將認購最多582,222,873股供股股份。根據分包銷函件之條款，STL有權收取該等582,222,873股供股股份總認購價之2%作為分包銷佣金，於完成供股後由本公司以現金方式支付予STL。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包銷協議訂立之分包銷安排及分包銷函件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可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本公司將向STL支付分包銷佣金4,075,560港元，向STL支付該筆分包銷佣金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分包銷佣金經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當時市場情況及市場其他類同交易所付的佣金釐定。董事認為，分包銷安排（包括應付予STL之分包銷佣金）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進行了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勝獅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勝獅」)，一間經營中流作業業務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太平船務(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太平」)達成碼頭協議(「二零零八年碼頭協議」)。二零零八年碼頭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由於本公司董事 - 張允中先生、張松聲先生及張朝聲先生持有香港太平實惠權益，彼亦為太平船務有限公司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太平為太平船務(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控股及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二零零八年碼頭協議涉及在一段時間內經常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因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按年計算，估計自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香港勝獅與香港太平之交易總額估計將不會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條各個限額測試(不包括盈利測試)中百分比率之2.5%上限。因此，該等交易只須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該項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已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披露。

2.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Singamas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SMSL」)，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太平船務簽訂主購買協議(「二零零六年主購買協議」)作為本集團出售集裝箱和其他相關設備予太平船務集團。由於太平船務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控股及主要股東，因此太平船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簽訂該二零零六年主購買協議會構成關連交易。該二零零六年主購買協議涉及在一段時間內經常進行之交易，因此，該等交易因而將會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按年計算，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度及自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計兩個財政年度，該等交易金額之某適用百分比率估計將會超過25%，因此，該等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已獲獨立股東批准後，該二零零六年主購買協議(作為本集團出售設備予太平船務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並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SMSL與太平船務簽訂主購買合同（「二零零九年主購買合同」以取替「二零零六年主購買協議」）。按年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計兩個財政年度的交易金額之某適用百份比率估計將會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須符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二零零九年主購買合同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且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交易，並認為：

- (1) 訂立該等香港勝獅與香港太平之間之持續關連交易為本集團之正常商業活動，且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及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或獲提供的條款而訂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該等交易的總額不會超逾年度上限之51,000,000港元。
- (2) 訂立該等SMSL與太平船務之間之持續關連交易為本集團之正常商業活動，且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及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或獲提供的條款而訂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該等交易的總額不會超逾年度上限之105,800,000美元（約相等於819,95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已聘用本公司之核數師就有關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據實調查的程序。核數師已執行該等程序，並就該等據實調查結果向董事會提交報告。



## 資產按揭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予任何第三者作為抵押品(二零零七：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作為該等銀行給予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銀行借貸之保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12,435,000美元授予擔保的銀行借貸經已被共同控制實體所使用。

## 股本

有關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 公司管治

本公司承諾維持高水平的公司管治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作出適當的措施，從而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更多有關本公司公司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審核委員會報告」及「薪酬委員會報告」。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列之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就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在本年報所包括之會計期間之任何時間，已遵守標準守則的標準。

###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張允中先生

張松聲先生

薛肇恩先生

金旭初先生

顏文傑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辭任)

張朝聲先生

關錦權先生<sup>#</sup>

王家泰先生<sup>\*</sup>

蘇錦春先生<sup>\*</sup>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退任)

楊岳明先生<sup>\*</sup>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sup>#</sup> 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每位董事(不包括董事總經理)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依章告退，惟彼等均具備有關資格連選，並願意膺選連任。被委任為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值告退，同時可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一年，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惟亦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王家泰先生及楊岳明先生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定彼等之獨立性。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並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包括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設定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於本公司按該條款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權益如下：

### (A) 本公司普通股每股港幣0.10元

姓名	身份	持有之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個人權益 (附註4)	公司權益		
張允中先生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850,000	314,764,178	315,614,178	44.90
張松聲先生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1,734,000	-	21,734,000	3.09

附註：

- (1) 總數為314,764,178股股份乃由太平船務持有。而張允中先生則持有太平船務股份合共496,800,000股，佔太平船務已發行股本89.61%。張允中先生所持有之太平船務股份可分屬個人權益79,275,000股，透過South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張允中先生持有該公司1.87%已發行股本）所持有之公司權益175,500,000股，及透過Y. C. Chang & Sons Private Limited（張允中先生持有該公司2.86%已發行股本）所持有之公司權益242,025,000股。而董事張松聲先生及張朝聲先生則分別持有太平船務股份之個人權益3,600,000股及2,400,000股，分別佔太平船務已發行股本0.65%及0.43%。

- (2) 張允中先生持有個人權益85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此乃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見於下述之「購股權」部份。
- (3) 張松聲先生持有個人權益13,234,000股股份及8,5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此乃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見於下述之「購股權」部份。
- (4) 除彼等於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權益外，其他董事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其他董事之相關股份權益之詳情，見下述「購股權」部份。

以上披露之所有權益皆為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上持有的好倉權益。

## (B)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於年內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姓名／參與者之組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 a 及 b)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授出	行使	失效				
<b>董事／前任董事</b>								
張允中	200,000	-	-	-	200,000	28/6/2007	28/6/2008-27/6/2017	5.14
	200,000	-	-	-	200,000	28/6/2007	28/6/2009-27/6/2017	5.14
	200,000	-	-	-	200,000	28/6/2007	28/6/2010-27/6/2017	5.14
	-	83,333	-	-	83,333	6/8/2008	6/8/2009-5/8/2018	1.93
	-	83,333	-	-	83,333	6/8/2008	6/8/2010-5/8/2018	1.93
	-	83,334	-	-	83,334	6/8/2008	6/8/2011-5/8/2018	1.93
	600,000	250,000	-	-	850,000			
張松聲	2,000,000	-	-	-	2,000,000	28/6/2007	28/6/2008-27/6/2017	5.14
	2,000,000	-	-	-	2,000,000	28/6/2007	28/6/2009-27/6/2017	5.14
	2,000,000	-	-	-	2,000,000	28/6/2007	28/6/2010-27/6/2017	5.14
	-	833,333	-	-	833,333	6/8/2008	6/8/2009-5/8/2018	1.93
	-	833,333	-	-	833,333	6/8/2008	6/8/2010-5/8/2018	1.93
	-	833,334	-	-	833,334	6/8/2008	6/8/2011-5/8/2018	1.93
	6,000,000	2,500,000	-	-	8,500,000			
薛肇恩	500,000	-	-	-	500,000	28/6/2007	28/6/2008-27/6/2017	5.14
	500,000	-	-	-	500,000	28/6/2007	28/6/2009-27/6/2017	5.14
	500,000	-	-	-	500,000	28/6/2007	28/6/2010-27/6/2017	5.14
	-	200,000	-	-	200,000	6/8/2008	6/8/2009-5/8/2018	1.93
	-	200,000	-	-	200,000	6/8/2008	6/8/2010-5/8/2018	1.93
	-	200,000	-	-	200,000	6/8/2008	6/8/2011-5/8/2018	1.93
	1,500,000	600,000	-	-	2,100,000			
金旭初	400,000	-	-	-	400,000	28/6/2007	28/6/2008-27/6/2017	5.14
	400,000	-	-	-	400,000	28/6/2007	28/6/2009-27/6/2017	5.14
	400,000	-	-	-	400,000	28/6/2007	28/6/2010-27/6/2017	5.14
	-	166,666	-	-	166,666	6/8/2008	6/8/2009-5/8/2018	1.93
	-	166,667	-	-	166,667	6/8/2008	6/8/2010-5/8/2018	1.93
	-	166,667	-	-	166,667	6/8/2008	6/8/2011-5/8/2018	1.93
	1,200,000	500,000	-	-	1,700,000			

姓名／參與者之組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 a 及 b)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授出	行使	失效				
張朝聲	100,000	-	-	-	100,000	28/6/2007	28/6/2008-27/6/2017	5.14
	100,000	-	-	-	100,000	28/6/2007	28/6/2009-27/6/2017	5.14
	100,000	-	-	-	100,000	28/6/2007	28/6/2010-27/6/2017	5.14
	-	40,000	-	-	40,000	6/8/2008	6/8/2009-5/8/2018	1.93
	-	40,000	-	-	40,000	6/8/2008	6/8/2010-5/8/2018	1.93
	-	40,000	-	-	40,000	6/8/2008	6/8/2011-5/8/2018	1.93
	300,000	120,000	-	-	420,000			
關錦權	100,000	-	-	-	100,000	28/6/2007	28/6/2008-27/6/2017	5.14
	100,000	-	-	-	100,000	28/6/2007	28/6/2009-27/6/2017	5.14
	100,000	-	-	-	100,000	28/6/2007	28/6/2010-27/6/2017	5.14
	-	40,000	-	-	40,000	6/8/2008	6/8/2009-5/8/2018	1.93
	-	40,000	-	-	40,000	6/8/2008	6/8/2010-5/8/2018	1.93
	-	40,000	-	-	40,000	6/8/2008	6/8/2011-5/8/2018	1.93
	300,000	120,000	-	-	420,000			
顏文傑 (附註 d)	100,000	-	-	-	100,000	28/6/2007	28/6/2008-27/6/2017	5.14
	100,000	-	-	-	100,000	28/6/2007	28/6/2009-27/6/2017	5.14
	100,000	-	-	-	100,000	28/6/2007	28/6/2010-27/6/2017	5.14
	-	40,000	-	-	40,000	6/8/2008	6/8/2009-5/8/2018	1.93
	-	40,000	-	-	40,000	6/8/2008	6/8/2010-5/8/2018	1.93
	-	40,000	-	-	40,000	6/8/2008	6/8/2011-5/8/2018	1.93
	300,000	120,000	-	-	420,000			
王家泰	100,000	-	-	-	100,000	28/6/2007	28/6/2008-27/6/2017	5.14
	100,000	-	-	-	100,000	28/6/2007	28/6/2009-27/6/2017	5.14
	100,000	-	-	-	100,000	28/6/2007	28/6/2010-27/6/2017	5.14
	-	40,000	-	-	40,000	6/8/2008	6/8/2009-5/8/2018	1.93
	-	40,000	-	-	40,000	6/8/2008	6/8/2010-5/8/2018	1.93
	-	40,000	-	-	40,000	6/8/2008	6/8/2011-5/8/2018	1.93
	300,000	120,000	-	-	420,000			
蘇錦春 (附註 c)	100,000	-	-	100,000	-	28/6/2007	28/6/2008-27/6/2017	5.14
	100,000	-	-	100,000	-	28/6/2007	28/6/2009-27/6/2017	5.14
	100,000	-	-	100,000	-	28/6/2007	28/6/2010-27/6/2017	5.14
	300,000	-	-	300,000	-			
小計	10,800,000	4,330,000	-	300,000	14,830,000			
僱員 (附註 e) 合共	2,300,000	-	-	300,000	2,000,000	28/6/2007	28/6/2008-27/6/2017	5.14
	2,300,000	-	-	300,000	2,000,000	28/6/2007	28/6/2009-27/6/2017	5.14
	2,300,000	-	-	300,000	2,000,000	28/6/2007	28/6/2010-27/6/2017	5.14
	-	1,176,666	-	-	1,176,666	6/8/2008	6/8/2009-5/8/2018	1.93
	-	1,176,667	-	-	1,176,667	6/8/2008	6/8/2010-5/8/2018	1.93
	-	1,176,667	-	-	1,176,667	6/8/2008	6/8/2011-5/8/2018	1.93
	6,900,000	3,530,000	-	900,000	9,530,000			
所有其他僱員 合共	766,666	-	-	33,333	733,333	28/6/2007	28/6/2008-27/6/2017	5.14
	766,667	-	-	33,333	733,334	28/6/2007	28/6/2009-27/6/2017	5.14
	766,667	-	-	33,334	733,333	28/6/2007	28/6/2010-27/6/2017	5.14
	-	333,333	-	-	333,333	6/8/2008	6/8/2009-5/8/2018	1.93
	-	333,333	-	-	333,333	6/8/2008	6/8/2010-5/8/2018	1.93
	-	333,334	-	-	333,334	6/8/2008	6/8/2011-5/8/2018	1.93
	2,300,000	1,000,000	-	100,000	3,200,000			
總計	20,000,000	8,860,000	-	1,300,000	27,560,000			

附註：

- (a) 以行使價5.14港元的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分三部份成為既定及可供行使，行使期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止。
- (b) 以行使價1.93港元的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六日分三部份成為既定及可供行使，行使期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五日止。
- (c) 蘇錦春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不膺選連任。
- (d) 顏文傑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辭任。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顏先生可由其辭任日期起一個月時間，行使其已成為既定的購股權。惟其尚未成為既定的購股權將於辭任當日失效。
- (e) 僱員乃按《僱傭條例》所指的「連續合約」工作的僱員。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所披露外(該等交易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批，且對董事會而言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並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關係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佔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淡倉，並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包括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設定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於本公司按該條款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權益；與及本公司董事、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亦沒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年內行使該項權利。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所示，以及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除以上「董事之權益」一段披露若干董事擁有之權益外)，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或淡倉，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人士的姓名如下：

姓名	附註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李瓊華女士	(1)	–	315,614,178 (L) <sup>#</sup>	44.90
太平船務	(2)	314,764,178(L) <sup>#</sup>	–	44.78
Shah Capital Management		38,347,500(L) <sup>#</sup>	–	5.45
UBS AG		40,958,800(L) <sup>#</sup>	–	5.83
		1,822,800(S) <sup>#</sup>	–	0.26
Y.C. Chang & Sons Private Limited	(3)	–	314,764,178 (L) <sup>#</sup>	44.78

(L)<sup>#</sup> - 好倉

(S)<sup>#</sup> - 淡倉

附註：

- (1) 因李瓊華女士乃張允中先生之配偶，故李女士同被設定為擁有張允中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 (2) 有關該等股份權益之詳情已於上述「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
- (3) 由於Y.C. Chang & Sons Private Limited直接有權在太平船務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C. Chang & Sons Private Limited被設定為擁有太平船務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無知悉任何人士(不計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其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之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張松聲先生簽訂一份服務協議。除協議因事故而終止外，服務協議為期三年，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除非任何一方於協議終止前最少三個月提出終止協議之通知，否則協議將自動續期三年。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其他董事或擬委任董事並無訂立任何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作出賠償而終止之服務協議。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購貨額及營業額中源自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之百分比如下：

	百分比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所佔購貨額	17.1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購貨額	45.1
本集團最大客戶所佔營業額	11.4
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營業額	34.3

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之股本逾5%）均沒有在上述主要客戶和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董事及高層管理行政人員之資料

本公司各董事及高層管理行政人員之簡介載於本年報第17頁至21頁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 薪酬政策及僱傭關係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外，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僱用了8,356名全職僱員（二零零七年：12,361名）。年中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76,879,000美元（二零零七年：78,055,000美元）。除廠房工人及合約僱員外，所有全職受薪僱員均按月支薪，並可另酌情按工作表現獲支付花紅。廠房工人乃按基本工資支薪，另加生產獎金。購股權亦已授予本集團之被挑選的承授人。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維持競爭性，僱員的薪酬及花紅以僱員個別的表演釐定。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從而加強其人力資源的能力。

除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並無成立工會。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任何集體協議所約束。本集團與其僱員關係良好。本集團僱員概無以工會為代表。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取得之資料，並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乃由公眾人士持有。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一組銀團就一筆為期五年之一億美元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作為本公司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與一組財務機構達成一筆達四千萬美元之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之重新融資，以及本集團某些業務收購及營運資金之籌集。該融資協議之條件包括本公司之主要及控股股東 - 太平船務繼續作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單一最大股東。倘若違反上述任何條件，將會根據該融資協議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違約事項，該貸款項下所有未償還之款項或會立即到期，並須即時償還。此披露乃根據上市規則之持續披露規定。

## 核數師

一項有關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允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

由董事會委任之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成員，其中兩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財務事宜方面均具有豐富經驗。他們均非本公司的前任或現任外聘核數師所僱用或與其有任何聯繫。

設立審核委員會藉以評審根據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以及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有需要的改善建議。有關權責範圍的詳情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ingamas.com](http://www.singamas.com))。

審核委員會均獲供給充足資源去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及其會議紀錄須提交董事會傳閱。

在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的工作概述如下：

- 一、 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
- 二、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法定審計安排及情況說明書；
- 三、 審閱內部核數師提出的審計結果及建議；
- 四、 考慮及批准二零零八年外聘核數師費用；
- 五、 審閱載於本年報第44頁至第45頁之關連交易；
- 六、 審閱載於本年報第46頁至第47頁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
- 七、 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審核委員會聯同外聘核數師審閱二零零八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根據此等審閱結果，以及與管理層及內、外聘核數師討論後，審核委員會贊同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處理方式，並已盡力確保本報告披露的財務資料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因此，審核委員會建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於董事會批准後向公眾發布。

審核委員會亦建議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之二零零九年度的外聘核數師，並建議於二零零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交股東考慮及通過。

審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最少每年兩次。於二零零八年審核委員會共召開及舉行四次會議，其出席率達100%。

### 審核委員會現有成員

王家泰(主席)

關錦權

楊岳明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

由董事會委任之薪酬委員會包括三位成員，其中兩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而設立薪酬委員會是藉以審閱本公司的聘請政策，以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有關權責範圍的詳情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ingamas.com](http://www.singamas.com))。

在回顧年內，薪酬委員會的工作概述如下：

- 一、 審閱及向董事會提出有關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薪酬的建議；
- 二、 審閱及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調整之建議；
- 三、 制定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服務合約；
- 四、 審閱及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本公司按年度表現之獎金政策的建議；以及
- 五、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建議董事會有關被挑選授予購股權的承授人名單。

有關所有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第118頁至第119頁之綜合財務報告附註內之「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部分。

薪酬委員會會議，最少每年舉行一次。在回顧年內，薪酬委員會共召開及舉行三次會議，及其出席率達100%。

#### 薪酬委員會現有成員

楊岳明 (主席)

關錦權

王家泰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

# Deloitte. 德勤

## 致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63頁至第166頁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制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此外亦包括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根據吾等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本行之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策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用之程序由核數師作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當核數師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當時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就公司整體之內部控制之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之會計判斷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得到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該審核意見之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營業額	7	<b>1,385,269</b>	1,546,042
其他收入	9	<b>1,704</b>	3,204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b>(44,962)</b>	40,986
原材料及消耗品支出		<b>(1,090,505)</b>	(1,317,626)
僱員成本		<b>(76,879)</b>	(78,055)
折舊及攤銷		<b>(16,658)</b>	(16,361)
匯兌收益(虧損)		<b>8,296</b>	(4,013)
其他費用		<b>(93,396)</b>	(129,681)
<b>經營溢利</b>		<b>72,869</b>	44,496
財務費用	10	<b>(28,108)</b>	(29,432)
投資收入	11	<b>2,046</b>	1,885
分類為持有作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b>(30,457)</b>	24,881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b>1,292</b>	(1,25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b>532</b>	420
<b>除稅前溢利</b>	12	<b>18,174</b>	40,994
所得稅項開支	15	<b>(6,900)</b>	(6,635)
<b>本年度溢利</b>		<b>11,274</b>	34,359
<b>應佔溢利：</b>			
本公司股東		<b>4,515</b>	33,994
少數股東權益		<b>6,759</b>	365
		<b>11,274</b>	34,359
<b>每股盈利</b>	17		
基本及攤薄		<b>0.64美仙</b>	5.37美仙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	<b>188,103</b>	178,922
專利權	19	<b>1,316</b>	1,806
商譽	20	<b>5,280</b>	5,28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	<b>4,962</b>	9,43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4	<b>26,461</b>	23,280
可供出售之投資	26	<b>1,614</b>	3,174
預付租賃款項	27	<b>60,827</b>	60,829
遞延稅項資產	42	<b>574</b>	5,697
其他資產	28	–	84
		<b>289,137</b>	288,504
<b>流動資產</b>			
存貨	29	<b>300,441</b>	298,250
應收賬款	30	<b>94,706</b>	153,703
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31	<b>50,052</b>	197,47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5	<b>235</b>	33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5	<b>1</b>	11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5	<b>8,500</b>	4,334
應收一有關連公司款項	32	<b>1,414</b>	1,366
可收回之稅項		<b>105</b>	74
衍生金融工具	33	–	27,160
預付租賃款項	27	<b>1,420</b>	1,3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	<b>153,647</b>	119,048
		<b>610,521</b>	803,133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資產	23 及 26	<b>7,425</b>	–
		<b>617,946</b>	803,133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35	<b>86,670</b>	140,80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b>46,887</b>	83,972
應付票據	36	<b>17,022</b>	83,85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5	<b>447</b>	16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5	<b>1,306</b>	2,223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5	<b>2,867</b>	40
應付稅項		<b>341</b>	7,490
衍生金融工具	33	<b>13,000</b>	-
遞延賬款	37	<b>165</b>	182
銀行借款	41	<b>346,522</b>	327,723
		<b>515,227</b>	646,459
<b>流動資產淨值</b>			
		<b>102,719</b>	156,674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391,856</b>	445,178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8	<b>9,025</b>	9,025
股份溢價		<b>145,646</b>	145,646
累計溢利		<b>125,251</b>	129,129
其他儲備		<b>27,872</b>	22,05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b>307,794</b>	305,855
少數股東權益		<b>56,930</b>	50,013
<b>權益總額</b>			
		<b>364,724</b>	355,868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賬款	37	<b>1,645</b>	1,810
銀行借款	41	<b>25,487</b>	87,500
		<b>27,132</b>	89,310
		<b>391,856</b>	445,178

載於第63頁至第16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印製，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張松聲  
董事

張朝聲  
董事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	4,116	4,248
專利權	19	717	9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1	191,294	169,79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3	757	8,75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24	10,265	10,265
可供出售之投資	26	669	2,229
		<b>207,818</b>	196,207
<b>流動資產</b>			
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5,346	2,64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	229,575	243,782
應收一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5	1	1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5	–	3,357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5	1,139	605
衍生金融工具	33	–	27,1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	58,522	11,893
		<b>294,583</b>	289,452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資產	23 及 26	7,425	–
		<b>302,008</b>	289,452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454	4,069
應付票據		–	10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	75,908	40,21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5	257	16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5	233	316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5	2,778	–
應付稅項		–	5,608
衍生金融工具	33	13,000	–
遞延賬款	37	165	182
銀行借款	41	173,338	77,500
		<b>268,133</b>	128,158
<b>流動資產淨值</b>			
		<b>33,875</b>	161,294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241,693</b>	357,501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8	9,025	9,025
股份溢價	40	145,646	145,646
購股權儲備	40	4,130	1,877
累計溢利	40	81,247	111,643
		<b>240,048</b>	268,191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賬款	37	1,645	1,810
銀行借款	41	–	87,500
		<b>1,645</b>	89,310
		<b>241,693</b>	357,501

張松聲  
董事

張朝聲  
董事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外匯折算儲備 千美元	一般儲備 千美元	發展儲備 千美元	重估價儲備 千美元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累計溢利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少數股東權益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844	98,011	2,358	7,701	2,526	1,361	-	106,345	226,146	43,135	269,281
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											
外匯折算差額	-	-	2,780	-	-	-	-	-	2,780	818	3,59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33,994	33,994	365	34,359
本年度已確認收益總額	-	-	2,780	-	-	-	-	33,994	36,774	1,183	37,957
因配股而發行之普通股	1,181	48,865	-	-	-	-	-	-	50,046	-	50,046
股份發行成本	-	(1,230)	-	-	-	-	-	-	(1,230)	-	(1,230)
確認以股代之之權益結算	-	-	-	-	-	-	1,877	-	1,877	-	1,877
收購一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	(577)	(577)
少數股東之股本貢獻	-	-	-	-	-	-	-	-	-	410	410
出售一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	-	-	10,683	10,683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4,821)	(4,821)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	-	-	-	-	-	-	(7,758)	(7,758)	-	(7,758)
轉撥自累計溢利	-	-	-	3,154	298	-	-	(3,452)	-	-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25	145,646	5,138	10,855	2,824	1,361	1,877	129,129	305,855	50,013	355,868
下列公司應佔：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9,025	145,646	3,066	9,711	2,379	1,361	1,877	94,888	267,953	50,013	317,966
- 聯營公司	-	-	637	669	22	-	-	2,823	4,151	-	4,151
- 共同控制實體	-	-	1,435	475	423	-	-	31,418	33,751	-	33,751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9,025	145,646	5,138	10,855	2,824	1,361	1,877	129,129	305,855	50,013	355,868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外匯折算儲備 千美元	一般儲備 千美元	發展儲備 千美元	重估價儲備 千美元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累計溢利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少數股東權益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											
外匯折算差額	-	-	3,043	-	-	-	-	-	3,043	978	4,021
本年度溢利	-	-	-	-	-	-	-	4,515	4,515	6,759	11,274
本年度已確認收益總額	-	-	3,043	-	-	-	-	4,515	7,558	7,737	15,295
確認以股代之權益結算	-	-	-	-	-	-	2,503	-	2,503	-	2,503
轉撥被沒收之購股權儲備至											
累計溢利	-	-	-	-	-	-	(250)	250	-	-	-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820)	(820)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	-	-	-	-	-	-	(8,122)	(8,122)	-	(8,122)
轉撥自累計溢利	-	-	-	288	233	-	-	(521)	-	-	-
<b>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9,025</b>	<b>145,646</b>	<b>8,181</b>	<b>11,143</b>	<b>3,057</b>	<b>1,361</b>	<b>4,130</b>	<b>125,251</b>	<b>307,794</b>	<b>56,930</b>	<b>364,724</b>
下列公司應佔：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9,025	145,646	5,158	9,991	2,611	1,361	4,130	89,196	267,118	56,930	324,048
-聯營公司	-	-	740	673	22	-	-	4,110	5,545	-	5,545
-共同控制實體	-	-	2,283	479	424	-	-	31,945	35,131	-	35,131
	<b>9,025</b>	<b>145,646</b>	<b>8,181</b>	<b>11,143</b>	<b>3,057</b>	<b>1,361</b>	<b>4,130</b>	<b>125,251</b>	<b>307,794</b>	<b>56,930</b>	<b>364,724</b>

根據適用於本集團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中國法例，此等公司在經董事會批准派發股息前需要提取中國的法定儲備。儲備中包括一般儲備及發展儲備直至該等公司之營運年期結束前均不可分派，在該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清盤時，餘下之儲備將可派發給股東。一般儲備可用作扣減該等公司之累計虧損。一般儲備及發展儲備在經中國有關機關批准後可用作增加股本。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可派發利潤乃根據中國會計守則及規定按其累計溢利計算而確定。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b>營業活動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18,174	40,994
調整：		
折舊	14,660	14,39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229)	(114)
出售土地使用權之收益	-	(46)
出售一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	(1,219)
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1,292)	1,256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532)	(420)
專利權攤銷	490	36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424	1,196
其他資產攤銷	84	405
存貨可變現淨值之減值準備	-	1,185
呆賬準備	-	256
回收呆壞賬款項	(38)	(29)
確認以股代之權益結算	2,503	1,877
商譽減值	-	318
投資收入	(2,046)	(1,885)
利息支出	24,554	28,236
遞延賬款之估算利息	60	42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業現金流量</b>	<b>57,812</b>	86,812
存貨增加	(2,191)	(58,560)
應收賬款減少	59,035	25,954
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56,418	(14,412)
應收一有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48)	(487)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60,552)	10,01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	(36,809)	(8,776)
應付票據減少	(66,835)	(46,570)
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40,160	(19,625)
<b>營業所得(所耗)現金</b>	<b>146,990</b>	(25,646)
已付利息	(26,702)	(26,191)
已繳納所得稅	(8,957)	(5,832)
<b>營業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b>	<b>111,331</b>	(57,669)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22,533)	(24,208)
繳付預付租賃款項	—	(6,727)
增持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股本貢獻	(2,176)	(3,465)
購買專利權	—	(1,050)
遞延賬款減少	(242)	(24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	609	518
出售土地使用權款項	—	501
增持一附屬公司權益之股本貢獻	—	(577)
出售一附屬公司部份權益所得	—	11,902
已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375	3,909
已收利息	1,795	1,733
已收非上市證券投資股息	251	152
向同系附屬公司借出款項	(2,261)	(2,624)
收回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60	2,560
收回聯營公司款項	10	—
向共同控制實體借出款項	(22,091)	(9,823)
收回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7,925	5,964
<b>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b>	<b>(25,978)</b>	<b>(21,477)</b>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銀行新貸款	592,607	536,589
償還銀行貸款	(639,349)	(454,195)
已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820)	(4,821)
少數股東之股本貢獻	—	410
已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8,122)	(7,758)
發行股份之收入	—	50,046
發行股份之支出	—	(1,230)
最終控股公司借出款項	5,043	709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762)	(2,154)
償還聯營公司款項	(917)	(60)
借入(償還)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827	(31)
<b>融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b>	<b>(53,493)</b>	<b>117,505</b>
<b>現金及等同現金之增加</b>	<b>31,860</b>	<b>38,359</b>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119,048	80,6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39	30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b>	<b>153,647</b>	<b>119,048</b>
<b>現金及等同現金結餘項目：</b>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3,647	119,048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其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太平船務有限公司（「太平船務」），該公司是於新加坡共和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本財務報表乃以美國幣值（「美元」）為單位，此乃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本集團主要經營製造集裝箱及其他相關產品及提供物流服務。

## 2 採納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已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國庫股票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特許服務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前會計及本會計期度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須要作前期度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以下已頒布惟尚未生效的新制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或詮釋。

## 2 採納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sup>(續)</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告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認沽之金融工具及斬倉之債務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 之投資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衍生工具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忠誠客戶計劃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有關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境外業務之淨投資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撥資產 <sup>7</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除外，其生效日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年度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年度起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年度起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其後完結之會計年度起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年度起生效

<sup>6</sup>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年度起生效

<sup>7</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或以後的轉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所作收購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在其附屬公司的應佔權益有所變動的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將影響日後發展項目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的會計制度。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準則修訂或詮釋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列載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適用之規定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算，如下列主要會計政策所述。

#### (a)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凡本公司有權監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取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權。

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由其相應之實際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列入綜合損益表內。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在綜合賬目內對銷。

被合併在附屬公司淨資產內的少數股東權益會在本集團的權益中單獨呈列。資產淨值內少數股東權益包括實體合併當日的應佔權益金額以及自合併日起少數股東所佔的權益變動額。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的虧損，如超過其在附屬公司的應佔權益，除非該等少數股東有既定責任及能夠增加投資以彌補有關損失，否則有關超出的虧損額會由本集團承擔。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b)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會以購買法計算。收購成本乃在交易日按照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者之控制權而轉讓的資產、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及所發行的權益性工具之公允價值總額，再加上業務合併所產生的直接歸屬成本而確定。被收購者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如符合香港財務報告第3號「業務合併」之確認條件，將會以其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予以確認。

業務合併時所產生的商譽會確認為資產，並且以成本作初步計算。商譽乃指業務合併的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中所佔部份。如重新評估後，本集團在被收購者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中所佔部份超過業務合併所付之收購成本時，則超出之金額會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被收購者之少數股東權益之初始計算為少數股東應佔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部份。

#### (c)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一半的已發行或註冊股本、或控制其過半數之表決權、或控制其董事會或相等監管機構組成之企業。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可識別減值損失後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入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d) 收購一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倘本集團增加一已控制實體之權益時，收購產生的商譽指收購額外權益之成本與本集團增加之應佔已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於增加額外權益時，該附屬公司所有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繼續已賬面值載入綜合資產負債表。該附屬公司因增加額外權益所貢獻之淨資產公允價值與賬面值差額將確認於儲備。重估盈餘或虧損不會確認於以綜合資產負債表。此儲備指本集團自原有收購日所應佔增加附屬公司權益之重估差額部分。

#### (e)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企業及既不是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也不是其合資企業。重大影響力乃指具有參與被投資者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權力，但不是對該政策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經營成果、資產及負債會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惟投資分類為持有作出售，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第5號「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業務」列賬。在權益法下，在聯營公司之投資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以成本入賬，並按本集團在收購後所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扣除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後作出調整。當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損失相等或超出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所佔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實際上是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之淨投資)，集團將終止確認日後之應佔虧損。當只有在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既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就該額外應佔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任何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超出收購成本，經重新評估後會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e)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本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未實現之溢利或虧損會按其在該聯營公司所佔權益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如能證明該轉讓之資產已出現減值，則須確認全數虧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將被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若其賬面值將主要通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的方式收回。此情況必須於有關出售交易的成交機會極高，且該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可即時以其現有狀況出售，方可被視為符合條件。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被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將停止使用權益法入賬，並按該項資產(出售組別)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 (f) 於合資企業權益

合資企業乃指本集團與其他合營方就從事受他們共同控制的經濟活動所訂立之合同約定，即合營雙方共同統馭該經濟活動之相關財務及經營政策。

共同控制實體指涉及設立一獨立實體而經營方對該實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共同控制實體之經營成果、資產及負債會按權益法計入財務報表內。在權益法下，在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以成本入賬，並按本集團在收購後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的變動進行調整，再扣除任何可識別減值損失後而列載。當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損失相等或超出其在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所佔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實際上是本集團對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淨投資)，集團將終止確認日後之應佔虧損。只有在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既定責任或代該共同控制實體付款時，方會就該額外應佔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f) 於合資企業權益 (續)

任何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出收購成本，經重新評估後會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實體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時，未實現之溢利及虧損會按其在該共同控制實體所佔權益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如能證明該轉讓之資產已出現減值，則須確認全數虧損。

#### (g) 商譽

#####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於收購業務的協議日期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所產生的商譽指所付代價高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應佔相關附屬公司之公允價值。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原已資本化商譽，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已終止攤銷；而該商譽會每年及倘有跡象顯示與該商譽有關之賺取現金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時，會進行減值測試。（見下述會計政策）

#####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指所付代價高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應佔相關業務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該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計算。

因收購業務產生之資本化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列載。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g) 商譽 (續)

##### 資本化商譽之減值測試

為了進行減值測試，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會分配到本集團內預計能享用收購所帶來協同效益的各相關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組合。獲分配商譽的賺取現金單位會每年及倘有跡象顯示該商譽可能會發生減值時，會進行減值測試。就於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所產生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如賺取現金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的賬面金額，減值損失會首先沖減分配到該單位的商譽之賬面金額；然後會按該賺取現金單位的各項資產賬面金額的比例，將減值損失的餘額分配到單位內的其他資產。商譽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直接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其後出售相關賺取現金單位時，相關之已資本化但未減值之商譽會包括在出售時所確定的損益內。

#### (h) 持有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將主要通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的方式收回，則會分類為持有作出售資產。此情況必須於有關出售交易的成交機會極高，且該資產(或出售組別)可即時以其現有狀況出售，方會被視為符合條件。分類為持有作出售類別的非流動資產，按該項資產(出售組別)的先前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i) 物業、機器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及可永久持有之土地外，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用來製造或提供產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之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損失列賬。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之年期以直線法計算，用以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香港以外地區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土地改良	
— 中期契約	20至50年
— 短期契約	5年
香港之樓宇及土地改良	
— 短期契約	1至10年
機器及設備	5至15年
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至10年
汽車	5至10年

在建工程包括就生產或自用興建中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及可永久持有之土地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損失入賬。在建工程於完成且可作擬定用途時，按適當物業、機器及設備類別分類。此等資產在達到其預定使用用途時，才會按照與其他不動產相同的基礎計算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出售或當預期不能藉持續使用該項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之盈虧(根據出售該資產所得與賬面淨值之差額計算)將於被終止確認該資產年度列入綜合損益表內。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i)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 興建中將自用之租賃土地及物業

當興建中之租賃土地及物業作為製造及行政用途時，租賃土地部份被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建造期間，租賃土地之攤銷費用納入在建物業之成本。在建物業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當其物業可供使用時開始計算折舊(即當該物業之地點及條件已符合管理層既定之可使用營運狀況)。

土地及樓宇租約中的土地及樓宇部分就租賃分類而言該獨立處理，除非租賃款項無法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在此情況下，整份租約整體視作融資租約處理，並列作物業、機器及設備。倘能夠可靠分配租賃款項，則土地租賃權益部份應列作經營租約。

#### (j)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損失(商譽除外)

於每一結算日，本集團評估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賬面淨值以決定資產有否呈現減值情況。此外，擁有無限使用年期或尚未使用之無形資產會按年及倘有跡象顯示減值時，會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之可收回價值預期會低於其賬面淨值，該賬面淨值須予下調至其可收回價值。減值損失也須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損失於期後轉回，資產之賬面淨值將調高至其修定後之估計可收回價值，但調高之賬面淨值不能超出該資產於年前未經調整減值損失時的原賬面淨值。減值損失之轉回將即時確認為收入。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k)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原料成本，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直接人工、以及使存貨送至目前地點及達到狀態而產生的間接費用。

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指日常業務過程中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去估計完成該產品之成本以及推廣、銷售和發送所需開支後之淨額。

#### (l) 專利權

專利權乃指製造及銷售新產品所購置之技術專利權之成本。專利權乃以成本計算按其合約年期或估計五至十年的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攤銷。

#### (m) 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及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款之其中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確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算。因購入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內。因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將即時確認為損益。

#####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三個類別，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所有金融資產之常規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及於既定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m) 金融工具 (續)

##### (i) 金融資產 (續)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攤銷金融資產成本與分配利息支出到相關期間之方法。實際利息率是以精確估計金融資產可使用期內，或如適用，於一更短時間內之現金折算收入（包括所有在當時支付之費用或收入並構成實際利率整體之部份、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價）之比率。

除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債務工具之收入按實際利息基礎確認，該利息收入已包括在淨收入或損失內。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將被分類為持有作交易，如：

- 購入時已計劃在短期內將其出售；或
- 其屬於由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其中一部份，而近日實際上有短期獲利的模式；或
- 其為非設定為及有效地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非設指定為及有效地作為對沖工具之持有作交易衍生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後每個結算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於產生期內確認於損益內。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m) 金融工具 (續)

##### (i) 金融資產 (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有關連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以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設定，或未有劃分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或非持有至到期的投資之非衍生工具。本集團指定非上市證券投資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倘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該等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允值未能可靠計量，且與衍生工具掛鈎及必須以送交該非上市股本權益工具作結算，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見以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減值

除了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外，所有金融資產需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減值現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一個或多個於初始計量後發生在金融資產上的事件，或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金融資產將減值。

若可供出售的證券投資之公允價值嚴重或持續地低於其成本，這將被視為已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m) 金融工具 (續)

##### (i) 金融資產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者或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將宣告破產或財務重組。

對於以攤銷成本計價之金融資產，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已減值，其減值會確認於損益，減值以金融資產賬面價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在原有實際利率折算後之可收回現值間之差異來測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在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貼現率折算後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除應收賬款之賬面價值減少是通過計提壞賬準備外，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減少是直接經由減值損失導致。壞賬準備賬面價值之變動被計入損益。當一應收賬款被認為不可收回，該賬款將從壞賬準備內註銷。隨後追回之前度已註銷款項，將計入損益。

對於以攤銷成本計價之金融資產，若在後續期間，減值損失額下降且此下降是可與某一個發生在減值損失確認後之事件客觀地聯繫上，之前確認之減值損失將通過損益撥回，但這減值撥回幅度不能超過假若減值不曾被確認之已攤銷成本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價值。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m) 金融工具 (續)

##### (i) 金融資產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後之公允價值之任何增加直接於權益確認。

##### (ii) 金融負債及股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權益工具乃任何合約能證明於集團資產扣除其所有負債之剩餘權益。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攤銷金融負債成本與分配利息支出至相關期間之方法。實際利率是藉精確貼現於金融負債預計使用期間或一更短期間內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實際貼現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款、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應付票據、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及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遞延賬款。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m) 金融工具 (續)

##### (ii) 金融負債及股權 (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負債

金融負債將被分類為持有作交易，如：

- 購入時已計劃在短期內將其出售；或
- 其屬於由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其中一部份，而近日實際上有短期獲利的模式；或
- 其為非設定為及有效地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iii)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於各結算日按當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是指定及有效之對沖工具，該損益確認之時間將按對沖關係之性質而定。

嵌入衍生工具

就非衍生主合約之嵌入衍生工具而言，倘其風險及特徵與主合約並無緊密關係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之公允價值計量，均按獨立衍生工具處理。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m) 金融工具 (續)

##### (iv) 金融擔保合約

金融擔保合約乃一合約要求發行者根據一項原有或經修改條款之債務工具，如因一特定債務人於到期日未能償還款項，發行者需支付該款項以補償合約持有者之損失。由本集團發行而非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釐定之金融擔保合約，以其公允價值減可歸屬於發行金融擔保合約之交易成本初步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量金融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而確認之累計攤銷(如適用)。

##### (v)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於自有關資產獲取現金收入之權利屆滿時，或有關金融資產被轉讓且本集團已轉出有關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差額，及直接於股權中確認之累計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則於有關合約規定之承擔被解除，撤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n) 收入之認算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賬款之公允價值計算，即在正常業務交易中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服務扣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之應收金額。

製造業務之收入乃於集裝箱付運予客戶及擁有權已轉給客戶後或客戶發出接受貨物之單據後，按有關銷售合同的條款入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n) 收入之認算 (續)

物流服務業務之收入在服務完成後入賬。

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按應計時段之本金及其相應實際利率計算入賬，即是用該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折算估計將來可收取之現金至該資產淨值之利率。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 (o) 租約

凡將擁有資產之所有報酬及風險絕大部份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方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會在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 當本集團作為承租方

經營租賃中之應付租金會在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記入損益表。訂立經營租約時已收及應收作為鼓勵之利益，會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p) 稅項

所得稅支出包括年內應課稅額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課稅額乃按年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損益表內呈報之溢利，由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並不包括一些於其他年度才需課稅或才獲寬減之收入或支出，一些於綜合損益表內毋須課稅或不獲寬減之項目亦不包括在內。集團計算本年度應付稅項是根據於年結日時已頒布或實際上已頒布的法定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的對應稅項基準出現差異而預期之稅項確認，其計算方法乃使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遞延稅項負債一般確認所有應課稅項目之暫時差異，而遞延稅項資產只確認可於日後用作扣減應課稅溢利而獲寬減稅項之暫時差異。如因商譽或於交易中首次確認(商業合併除外)為其他資產或負債但並未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造成影響的暫時差異，該資產或負債將不會入賬。

因投資在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所產生的暫時稅務差額將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除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的回撥及該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未來不會回撥。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應於每一終結日再作檢討，及應減少之幅度為應課稅溢利並未足夠收回之全部或部份資產。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年度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將計入或扣除於損益內，但若該項目是於權益直接計入或扣除，則該遞延稅項亦應直接計入權益內。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q) 外幣

集團內各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會以其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其功能貨幣)呈列。為了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各實體之業績及財務情況均會以美元列示，美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亦是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個別實體編製財務報表時，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作的交易，會按交易日期以相關的功能貨幣之匯率折算入賬。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所有以外幣計算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會再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入賬之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如果是以外幣計算時，則會以確定公允價值金額當日之匯率折算。以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性外幣項目將不會再進行折算。

結算貨幣性項目及對其重新折算所產生之滙兌差額會記入當年損益。因重新折算以公允價值計算之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滙兌差額會記入當年損益。但是，如果非貨幣性項目之賬面金額變動是直接確認在權益中，因重新折算該項目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則不會記入當年損益。對於與該等非貨幣性項目相關之任何滙兌損益，均會直接確認在權益中。

為了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之境外經營單位的資產及負債(包括比較數據)均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為美元。收入及費用項目(包括比較數據)會按每月之平均匯率折算為美元，若該期匯率之波幅很大，則會以交易日之匯率折算為美元。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如有)均會歸類為權益，並記入本集團之折算儲備。該折算差額會在境外經營單位被出售的當期確認為損益。

收購境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之調整額，會作為境外經營單位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期末匯率折算為美元。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r)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為其設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員工供款予由中國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計劃。當僱員服務於其公司便可取得供款，本集團對中央退休計劃之應付供款已計入損益表。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本集團亦為若干香港僱員可參與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受託人分別持有及管理。當僱員服務於其公司便可取得供款，本集團之供款減去未能悉數收取供款額前退出計劃之僱員所沒收之集團供款，於支付時計算入損益表。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已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及參與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並為本集團全部香港僱員計劃供款。強積金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受託人管理。當僱員服務於其公司便可取得供款，本集團對強積金之應付供款已計入損益表。

#### (s)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年度確認及納入綜合收益表之財務費用。

#### (t) 以股代支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代支的交易

*授與僱員的購股權*

所獲得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釐定，按既定期以直線法基準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t) 以股代支 (續)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代支的交易 (續)

授與僱員的購股權 (續)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修訂預期最終會既定的購股權數目。修訂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並會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既定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被轉至累計盈利。

###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在運用附註3所描述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無法從其他已明顯確定的來源計量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時進行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假設是基於過去的歷史經驗，並在考慮其他相關因素的基礎上作出的。實際的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存在差異。

以下為於結算日對將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其對往後財務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存在風檢。

估計和相關假設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進行復核，會計估計的變更僅影響變更當期的，其影響數在變更當期予以確認；既影響變更當期又影響未來期間的，其影響數在變更當期和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 呆賬之預計撥備

本集團為呆賬作撥備乃以其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評估為基礎，再考慮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撥備計算按資產賬面淨值與其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的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後之差額計算。倘若有任何事件或環境變更顯示該款項未必能夠收回，則須對其作呆賬撥備。呆賬之識別需要判斷和估計。若所預期可收回額的有別於原來估計，此差額將會影響於該估計變更年度內的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金額以及呆賬費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賬面值為94,706,000美元(已扣除呆賬準備11,000美元)(二零零七年：153,703,000美元(已扣除呆賬準備289,000美元))。

### 遞延稅項內未使用稅項虧損之確認

於年結日，集團尚有53,493,000美元(二零零七年：41,344,000美元)之未使用稅項虧損可供用作扣減日後之溢利。12,835,000美元(二零零七年：26,907,000美元)之稅項虧損已在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詳列於附註42)。40,658,000美元(二零零七年：14,437,000美元)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由於未能預測日後之溢利流量，因此並未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是否能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取決於是否日後有足夠之溢利或稅項之暫時差異。如未來之實際溢利少於估計的，那遞延稅項資產可能須要作重大回撥，這將在回撥當年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6c所述，董事須運用其判斷力就沒有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選取市場估值師所普遍採用的合適估值方法。就衍生金融工具而言，須按市場利率作出假設，並就工具之特性作出調整。衍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負債13,0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資產27,160,000美元)。

## 5 資本風險管理

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旗下實體在保持持續經營之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之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相比前一年未有變化。

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附註41中披露之銀行借款之債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和累計盈利）。

董事每半年審核資本結構，作為審核一部分，董事會將共同考慮資本成本與各類資本風險，基於董事建議基礎上，集團將通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 6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持有作交易的衍生 金融工具	–	27,160	–	27,160
貸款及應收賬款 (包括現金及同等現金)	<b>268,349</b>	335,323	<b>293,252</b>	260,380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b>1,614</b>	3,174	<b>669</b>	2,229
<b>金融負債</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持有作交易的衍生 金融工具	<b>13,000</b>	–	<b>13,000</b>	–
攤銷成本	<b>493,811</b>	657,751	<b>254,324</b>	207,791

## 6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銀行借款、可供出售之投資、衍生金融工具、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賬款、遞延賬款及與最終控股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附屬公司之往來賬。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個別附註內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緩減此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合適的措施能適時及有效地施行。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屬下附屬公司會進行外幣銷售及購買，外幣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現行借貸，本集團因而須承受外幣風險。在本集團銷售成本及開支約佔30%是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而銷售中約98%是以本集團相關集團個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於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多以美元(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列值。

## 6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續)

##### (i) 貨幣風險 (續)

而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中國貨幣	<b>165,140</b>	248,536	<b>87,775</b>	97,787
香港貨幣	<b>1,651</b>	1,575	<b>4,791</b>	6,166
其他	-	-	-	506

#### 敏感性分析

集團主要面對中國貨幣(人民幣)之匯兌波動。

## 6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續)

##### (i) 貨幣風險 (續)

##### 敏感性分析 (續)

敏感性分析包括以不同於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之其他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下表顯示因人民幣兌美元變動對本集團非衍生工具貨幣資產及負債對溢利或虧損之影響。下表數值顯示人民幣兌美元走強／走弱5%對溢利之(減少)增幅。此主要因本集團於年終結算日持有人民幣銀行結餘，面對未償還人民幣銀行借款及應付賬款扣除應收賬款之風險所致(假設該等結餘作整年維持同一水平)：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人民幣兌美元上升百份之五	(3,684)	(7,179)
人民幣兌美元下降百份之五	3,684	7,179

##### (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動利率借款及銀行結餘有關。由於期限較短，銀行存款結餘之利率風險比較細。本集團已有政策以浮動利率借款來降低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面對之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於本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附註中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工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中國人民銀行公布之借貸利率波動而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之浮息借貸的影響。

## 6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續)

##### (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續)

#### 敏感性分析

以下敏感性分析乃根據銀行借貸結餘於結算日的利率風險而作出。就銀行借貸浮息而言，此分析是假設於結算日未償還負債的金額為全年未償還負債的金額。在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及管理層評估利率可能出現的變動時採用50點子之利率增減，以反映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增減50點子(二零零七年：50點子)及其他因素不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分別減少／增幅1,154,000美元(二零零七年：減少／增幅2,076,000美元)及減少／增幅724,000美元(二零零七年：減少／增幅825,000美元)。此主要來自本集團面對浮息銀行借貸之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敏感度於本年度減少主要因為浮息銀行借貸下降。

## 6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續)

#####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非上市證券面對權益價格風險。由於本集團於結算日以成本減任何可識別之減值損失計算非上市證券價值，因此並無呈列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已訂立掉期衍生金融工具。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人民幣尚有未履行掉期契約餘下名義金額合共為13,5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159,000,000美元)。就該契約而言，人民幣與美元之現行匯率(「匯兌」)及固定期限交換率的變動均會導致本集團及本公司承受價格風險。

#### 二零零八年敏感性分析 - 匯兌及固定期限交換率

由於固定期限交換率增減5點子(5點子乃管理人員作內部報告時採用之可能合理變動)，並未對僅餘的掉期合約公允價值產生影響。因此並未呈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期限交換率增減波動的敏感性分析。

下表詳列了本集團及本公司對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漲跌5%之敏感性，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外幣風險內部報告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反映管理層對外匯匯率之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性分析僅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掉期契約以5%外幣匯率調整來分析，並假設其他因素不變。

## 6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續)

#### (iii) 其他價格風險 (續)

下表顯示因人民幣兌美元變動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衍生工具對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表之影響。下表顯示人民幣兌美元走強/走弱5%時之溢利增幅(減少)，並假設其他因素不變：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人民幣兌美元上升百份之五	710
人民幣兌美元下降百份之五	(650)

#### 二零零七年敏感性分析 - 匯兌及固定期限交換率

下表詳列了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掉期合約對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漲跌5%及固定期限交換率增減5點子之敏感性，5%及5點子乃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外幣風險內部報告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反映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及相關多項固定期限交換風險之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作之敏感性分析僅以餘下之掉期合約以5%外幣匯率調整及固定期限交換率轉變5點子來分析，並假設其他因素不變。

## 6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續)

#### (iii) 其他價格風險 (續)

#### 二零零七年敏感性分析 - 匯兌及固定期限交換率 (續)

下表顯示因人民幣兌美元及固定期限交換率變動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衍生工具對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表之影響。下表顯示人民幣兌美元走強／走弱5%時與及相關掉期契約中固定期限交換率增減5點子時之溢利增幅(減少)，並假設其他因素不變。

	二零零七年	
	固定期限交換 率上升5點子 千美元	固定期限交換 率下降5點子 千美元
人民幣兌美元上升百份之五	10,015	2,369
人民幣兌美元下降百份之五	(4,056)	(11,67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有合共名義金額262,500,000美元之掉期合約乃對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固定期限交換率之變動將導致本集團及本公司承受價格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承受此風險。



## 6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續)

#### (iii) 其他價格風險 (續)

#### 二零零七年敏感性分析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固定期限交換率

以下敏感性分析乃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持有之衍生工具面對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固定期限交換率的風險而作出。在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及管理層評估利率可能出現的變動時採用倫敦銀行同業拆息50點子增減及預計固定期限交換率波幅為5點子之增減。該等敏感度比率反映管理層對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和相關風險變數之合理變動之評估。

下表數值顯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增(減)50點子及相關掉期契約之固定期限交換率增減5點子時之溢利增幅或(減少)，假設其他因素不變。

	二零零七年	
	增幅 千美元	減少 千美元
損益		
- 掉期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及本公司)	1,097	(1,054)

## 6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承受的信貸風險為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而本集團及本公司提供了財務擔保因而引致之財務損失，其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列相關已確認之金融資產賬面淨值及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提供之財務擔保之或然負債(見附註44之披露)。為了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對於本公司對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提供的財務擔保，因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穩健，本公司董事相信其信貸風險有限。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對於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一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公司財務穩健，故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存在之信貸風險是有限的，因為相關項目的另一方經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為有較高信用等級之銀行或財務機構，或中國國有銀行。

## 6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因其來自業務分部的最大客戶及最大五位客戶分別佔總應收賬款18.70% (二零零七年：19.17%) 及51.89% (二零零七年：53.49%)。集團已評估該等客戶之信譽，該等客戶均財務穩健並於行內擁有高的信貸評級。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信貸風險低。本集團亦有集中地區風險因59.47% (二零零七年：56.08%) 之集團營業額來自美國及歐洲客戶。

####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保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等同現金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之動用情況，並確保符合貸款契約之規定，及在預期貸款契約之規定未能符合時，即時與借貨人協商更改該等規定。

下表詳列集團留存之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下表為基於本集團及本公司需要支付之金融負債之最早結算日期未貼現現金流量而制訂出。表格同時包括了所有本息之現金流。

## 6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續)

####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 本集團

#### 二零零八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 一個月 千美元	一至 三個月 千美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美元	一至 五年 千美元	多於 五年 千美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金額 千美元
<b>衍生財務負債</b>								
持有作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註)	-	-	1,500	4,500	7,000	-	13,000	13,000
<b>非衍生財務負債</b>								
應收賬款	-	63,250	23,420	-	-	-	86,670	86,670
其他應付賬款	-	8,366	1,616	1,698	-	-	11,680	11,680
應付票據	-	7,950	7,517	1,555	-	-	17,022	17,02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447	-	-	-	-	447	44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1,306	-	-	-	-	1,306	1,306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2,867	-	-	-	-	2,867	2,867
銀行貸款								
一計息借貸*	4.59%	345,353	-	1,885	27,600	-	374,838	372,009
遞延賬款	10%	-	-	242	968	11,595	12,805	1,810
		429,539	32,553	5,380	28,568	11,595	507,635	493,811

#### 二零零七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 一個月 千美元	一至 三個月 千美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美元	一至 五年 千美元	多於 五年 千美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金額 千美元
<b>非衍生財務負債</b>								
應收賬款	-	52,763	88,043	-	-	-	140,806	140,806
其他應付賬款	-	5,274	286	7,884	-	-	13,444	13,444
應付票據	-	20,227	56,564	7,066	-	-	83,857	83,85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66	-	-	-	-	166	16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2,223	-	-	-	-	2,223	2,223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40	-	-	-	-	40	40
銀行貸款								
一計息借貸*	5.71%	94,347	95,294	147,698	99,510	-	436,849	415,223
遞延賬款	10%	-	-	242	968	11,837	13,047	1,992
		175,040	240,187	162,890	100,478	11,837	690,432	657,751

註： 設定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貼現現金流量乃假設計算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因素將維持不變直至期滿。

## 6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續)

####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續)

#### 本公司

#### 二零零八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 一個月 千美元	一至 三個月 千美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美元	一至 五年 千美元	多於 五年 千美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金額 千美元
<b>衍生財務負債</b>								
持有作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註)	-	-	1,500	4,500	7,000	-	13,000	13,000
<b>非衍生財務負債</b>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57	-	-	-	-	257	25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75,908	-	-	-	-	75,908	75,90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233	-	-	-	-	233	233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2,778	-	-	-	-	2,778	2,778
銀行貸款								
一計息借貸*	3.02%	173,553	-	-	-	-	173,553	173,338
遞延賬款	10%	-	-	242	968	11,595	12,805	1,810
		252,729	-	242	968	11,595	265,534	254,324

#### 二零零七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 一個月 千美元	一至 三個月 千美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美元	一至 五年 千美元	多於 五年 千美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金額 千美元
<b>非衍生財務負債</b>								
應付票據	-	103	-	-	-	-	103	10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66	-	-	-	-	166	16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40,214	-	-	-	-	40,214	40,21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316	-	-	-	-	316	316
銀行貸款								
一計息借貸*	5.22%	62,634	-	15,783	98,441	-	176,858	165,000
遞延賬款	10%	-	-	242	968	11,837	13,047	1,992
		103,433	-	16,025	99,409	11,837	230,704	207,791

\* 就本集團之計息借貸而言，於報告日期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用來作未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註： 設定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貼現現金流量乃假設計算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因素將維持不變直至期滿。

## 6 金融工具 (續)

###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釐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載列如下：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會按照普遍採納價格模式，根據現行市場交易市價作折讓現金流量分析釐定；及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以既定價格計算。若無該等價格可使用，則無附加期權之衍生工具可應用收益率曲線計算衍生工具之有效期再進行折讓現金流量分析，有附加期權之衍生工具則應用期權定價模式進行折讓現金流量分析。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攤銷後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製造業務之銷售及物流服務之服務收益減退回、折扣及有關銷售稅，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製造業務	1,347,171	1,511,902
物流服務	38,098	34,140
	<b>1,385,269</b>	1,546,042

## 8 業務及地區分部

### 業務分部

用於管理用途，本集團現劃分為兩個經營部門：製造業務和物流服務。本集團以該等部門為基準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

主要業務如下：

- |      |   |   |
|------|---|---|
| 製造業務 | — | 生產海運乾集裝箱、冷凍集裝箱、可摺疊式平架集裝箱、罐箱、其他特種箱、集裝箱配件以及集裝箱拖架。 |
| 物流服務 | — | 提供集裝箱存放、維修、拖運、貨運站、集裝箱／散貨處理、中流作業服務、以及其他集裝箱相關服務。  |

## 8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 業務分部 (續)

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報如下：

二零零八年

	製造業務 千美元	物流服務 千美元	抵銷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1,347,171	38,098	–	1,385,269
分部間銷售	–	776	(776)	–
合計	1,347,171	38,874	(776)	1,385,269
分部間銷售價格乃按市場釐定。				
<b>分部業績</b>	<b>62,597</b>	<b>10,272</b>		<b>72,869</b>
財務費用				(28,108)
投資收入				2,046
財務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30,457)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516	776		1,29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257	275		532
除稅前溢利				18,174
所得稅項開支				(6,900)
本年度溢利				11,274



## 8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 業務分部 (續)

二零零八年 (續)

	製造業務 千美元	物流服務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b>資產負債表</b>			
<b>資產</b>			
分部資產	637,100	66,461	703,56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251	4,576	10,82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0,852	15,609	26,461
未分配公司資產			166,234
綜合資產總額			907,083
<b>負債</b>			
分部負債	144,384	8,005	152,389
未分配公司負債			389,970
綜合負債總額			542,359
<b>其他資料</b>			
新增資本開支	15,552	6,981	22,533
折舊及攤銷	13,385	3,273	16,65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31	(2)	229

## 8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 業務分部 (續)

二零零七年

	製造業務 千美元	物流服務 千美元	抵銷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1,511,902	34,140	-	1,546,042
分部間銷售	-	1,132	(1,132)	-
合計	1,511,902	35,272	(1,132)	1,546,042
分部間銷售價格乃按市場釐定。				
<b>分部業績</b>	33,809	10,687		44,496
財務費用				(29,432)
投資收入				1,88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24,881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2,246)	990		(1,25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溢利	(102)	522		420
除稅前溢利				40,994
所得稅項開支				(6,635)
本年度溢利				34,359

## 8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 業務分部 (續)

二零零七年 (續)

	製造業務 千美元	物流服務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b>資產負債表</b>			
<b>資產</b>			
分部資產	840,632	58,461	899,09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734	3,698	9,43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0,596	12,684	23,280
未分配公司資產			159,832
綜合資產總額			1,091,637
<b>負債</b>			
分部負債	297,846	12,781	310,627
未分配公司負債			425,142
綜合負債總額			735,769
<b>其他資料</b>			
新增資本開支	21,642	9,961	31,603
折舊及攤銷	13,009	3,352	16,361
存貨減值	1,185	–	1,185
呆壞賬準備	256	–	25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78	36	114
出售土地使用權之收益	–	46	46

## 8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分佈於香港、中國、印尼及泰國。本集團之製造業務設於中國及印尼。物流服務設於香港、中國及泰國。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客戶所處之地區市場分析之營業額，並未考慮集裝箱生產地或服務提供原地：

	營業額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	429,317	481,777
歐洲	394,497	385,167
香港	239,210	265,900
中國	83,941	83,067
南韓	69,602	89,868
台灣	48,112	103,286
其他	120,590	136,977
	<b>1,385,269</b>	1,546,042

以下是按地區(資產所在地)分析分部資產之賬面淨值，及物業、機器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以及無形資產之添置：

	分部資產之賬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預付租賃款項 以及無形資產之添置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中國	662,197	837,373	22,288	30,433
香港	36,240	50,320	245	1,122
其他	5,124	11,400	-	48
	<b>703,561</b>	899,093	<b>22,533</b>	31,603

## 9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之其他收入包括確認出售一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1,219,000美元。

## 10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利息支出—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24,554	28,236
遞延賬款之估算利息	60	42
銀行手續費	3,494	1,154
	<b>28,108</b>	29,432

## 11 投資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795	1,733
非上市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251	152
	<b>2,046</b>	1,885

## 12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565	533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70,373	73,315
— 退休福利供款(附註14)	4,003	2,863
— 以股代支	2,503	1,877
	76,879	78,055
折舊及攤銷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4,660	14,396
攤銷		
— 專利權	490	364
— 其他資產	84	405
— 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	1,424	1,196
	16,658	16,361
營運租約費用		
— 房地產	5,013	3,970
— 機器及設備	191	171
	5,204	4,141
包括在其他費用的商譽減值損失	—	318
呆壞賬準備	—	256
回收呆賬	(38)	(29)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182	21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	(360)	(176)
	(178)	43
已認算為銷售成本之存貨(二零零八年並無存貨減值準備 (二零零七年：1,185,000美元))	1,266,597	1,426,798
出售一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	(1,21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229)	(114)
出售土地使用權之收益	—	(46)

### 1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以下為已付或應付十位董事(二零零七年：九位)之董事酬金：

#### 二零零八年

	張允中 千美元	張松聲 千美元	薛肇恩 千美元	金旭初 千美元	張朝聲 千美元	關錦權 千美元	顏文傑 千美元	王家泰 千美元	蘇錦春 千美元	楊岳明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袍金	39	26	23	23	23	28	25	28	11	17	243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319	212	119	41	-	51	-	-	-	742
退休福利供款	-	16	-	-	2	-	3	-	-	-	21
業績及工作表現賞金	-	-	-	-	-	-	-	-	-	-	-
以股代支	84	843	210	169	42	42	42	42	26	-	1,500
	123	1,204	445	311	108	70	121	70	37	17	2,506

#### 二零零七年

	張允中 千美元	張松聲 千美元	薛肇恩 千美元	金旭初 千美元	張朝聲 千美元	關錦權 千美元	顏文傑 千美元	王家泰 千美元	蘇錦春 千美元	楊岳明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袍金	38	26	23	23	23	28	26	28	26	-	241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308	203	114	39	-	-	-	-	-	664
退休福利供款	-	15	-	-	2	-	-	-	-	-	17
業績及工作表現賞金(附註)	-	-	17	10	-	-	-	-	-	-	27
以股代支	63	629	157	126	31	31	31	31	31	-	1,130
	101	978	400	273	95	59	57	59	57	-	2,079

附註：各年度之業績及工作表現賞金乃根據該年度之集團淨利的某百分比釐定。

### 1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續)

上述分析已包括本集團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之三名(二零零七年：三名)。有關其餘兩名(二零零七年：兩名)屬本集團首五名最高薪酬之列，而未被列入上述董事酬金內之人士，其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27	337
退休福利供款	16	16
以股代支	262	187
	<b>605</b>	540

彼等之酬金乃在下列範圍：

	二零零八年 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人數
256,845美元－321,056美元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2	2

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

### 14 退休福利供款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本集團已為若干香港僱員設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這些計劃乃遵照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該等計劃之資產乃分別由獨立受託人持有及管理。根據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須按規則設定之比率向計劃供款。倘僱員不再任職於本集團，則其未能獲得之供款將作放棄及用以抵銷日後僱主之供款。



## 14 退休福利供款 (續)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已為其香港僱員設立及參與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乃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該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並由獨立受託人持有。

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須按規則設定之比率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供款。並無被沒收供款可供減低未來數年之應付供款。

在中國之附屬公司的僱員乃中國政府所推行之中央退休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向此計劃供款。此計劃之責任承擔乃由中國政府負責。

集團根據印尼勞工法例第13/2003條關於公司解僱勞工的和解，與及遣散費、離職金及補償金的約定，對印尼一附屬公司的當地全職僱員計提退休福利準備。

自損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供款乃本集團應付予該等在香港設立之強積金計劃、在中國之退休計劃之供款，與及為印尼一附屬公司的僱員所計提之退休福利，合共4,003,000美元(二零零七年：2,863,000美元)。

在本集團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中並無被沒收之供款已用作減低現年度之供款額。於年結日，本集團並沒有因員工離開退休計劃，及能在未來減低集團供款額之沒收供款。

## 15 所得稅項開支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從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起，公司利得稅由17.5%降至16.5%。因此，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

海外溢利之稅項乃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於中國及印尼經營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頒布了中國主席令第63號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發出新稅法之實施條例。新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提供由生效日起五年的過渡期予所有在新稅法公布前成立及在稅法及條例實施後仍然享有優惠低稅率的公司。跟據新稅法，本公司某些享有優惠待遇（如企業所得稅寬減及豁免），但因並未獲得溢利而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仍未享用優惠待遇的附屬公司，在新稅法實施起，即被視為已開始其稅務減免期。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378	6,493
— 前年度多做撥備	(222)	—
	156	6,493
海外稅項		
— 本年度	2,967	3,878
— 前年度多做撥備	(1,346)	(18)
	1,621	3,860
遞延稅項：(附註42)		
本年度支出(抵免)	5,123	(1,860)
歸屬於稅率改變	—	(1,858)
本年度所得稅項開支	6,900	6,635

## 15 所得稅項開支 (續)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損益表內之溢利可調節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b>除稅前溢利</b>	<b>18,174</b>		40,994	
以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 (2007 : 17.5%) 計算	2,999	16.50	7,174	17.50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之稅務影響	(213)	(1.17)	220	0.5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之 稅務影響	(88)	(0.48)	(74)	(0.18)
在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不獲寬減之 支出之稅務影響	1,547	8.51	2,273	5.54
在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之 收入之稅務影響	(3,245)	(17.86)	(2,453)	(5.98)
於本年度未作確認之稅務虧損之 稅務影響	5,124	28.19	1,402	3.42
使用前年度未作確認之稅務虧損之 稅務影響	(827)	(4.55)	(809)	(1.97)
前年度多做撥備	(1,568)	(8.63)	(18)	(0.04)
稅率變動之稅務影響	-	-	(947)	(2.31)
由於適用稅率增加而引致的 年初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	-	(1,858)	(4.53)
於其他地區營運之附屬公司 使用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1,973	10.86	1,314	3.21
可供分配利潤之代扣代繳稅項	601	3.31	-	-
其他	597	3.28	411	1.00
<b>本年度稅項支出及有效稅率</b>	<b>6,900</b>	<b>37.96</b>	6,635	16.20

## 16 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於年內確認為已分派之股息：		
本年度之中期股息－已付 每普通股4港仙(二零零七年：6港仙)	3,619	5,408
上年度之末期股息－已付 每普通股5港仙(二零零七年：3港仙)	4,503	2,350
	<b>8,122</b>	7,758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普通股5港仙之末期股息(合共相等於4,503,000美元)已派付。

## 17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盈利：		
藉以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之盈利	4,515	33,994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702,912,760	632,579,828

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自本年度起或授出日起，較後者，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較平均市場價格為高，故在計算二零零八年度及二零零七年度之攤薄每股盈利時假設購股權並未行使。

## 18 物業、機器及設備

	可永久持有 之土地 千美元	租賃土地 及建築 及土地改良 千美元	機器及 設備 千美元	傢具、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b>本集團</b>							
<b>成本</b>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283	92,430	112,329	6,318	7,268	16,984	238,612
換算差額	-	980	737	84	43	339	2,183
添置	-	420	1,307	988	462	19,636	22,813
出售	-	(300)	(485)	(37)	(190)	-	(1,012)
轉撥	-	14,170	13,205	-	-	(27,375)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3	107,700	127,093	7,353	7,583	9,584	262,596
換算差額	-	1,385	836	103	45	164	2,533
添置	-	699	2,481	495	617	18,241	22,533
出售	-	-	(2,409)	(186)	(414)	-	(3,009)
轉撥	-	4,864	9,146	258	538	(14,806)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3	114,648	137,147	8,023	8,369	13,183	284,653
<b>累積折舊</b>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15,736	45,561	4,418	3,582	-	69,297
換算差額	-	191	323	53	22	-	589
本年度折舊	-	4,133	8,779	693	791	-	14,396
出售對銷	-	(78)	(383)	(29)	(118)	-	(608)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982	54,280	5,135	4,277	-	83,674
換算差額	-	317	424	76	28	-	845
本年度折舊	-	5,036	7,918	841	865	-	14,660
出售對銷	-	-	(2,145)	(170)	(314)	-	(2,629)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335	60,477	5,882	4,856	-	96,550
<b>賬面價值</b>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283</b>	<b>89,313</b>	<b>76,670</b>	<b>2,141</b>	<b>3,513</b>	<b>13,183</b>	<b>188,103</b>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3	87,718	72,813	2,218	3,306	9,584	178,922

## 18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房地產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可永久持有 之土地 千美元	租賃土地 及建築 千美元	土地改良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b>本集團</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香港持有				
短期契約(少於10年)	–	–	67	67
在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中期契約(20至50年)	–	5,161	84,085	89,246
可永久持有之土地	3,283	–	–	3,283
	<b>3,283</b>	<b>5,161</b>	<b>84,152</b>	<b>92,596</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香港持有				
短期契約(少於10年)	–	–	88	88
在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中期契約(20至50年)	–	5,454	82,176	87,630
可永久持有之土地	3,283	–	–	3,283
	3,283	5,454	82,264	91,001

## 18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土地及樓宇 千美元	傢具、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b>本公司</b>				
<b>成本</b>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287	1,573	246	6,106
添置	-	24	-	24
出售	-	(8)	-	(8)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87	1,589	246	6,122
添置	-	118	-	118
出售	-	(9)	-	(9)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87	1,698	246	6,231
<b>累積折舊</b>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69	1,152	197	1,518
本年度折舊	113	213	37	363
出售對銷	-	(7)	-	(7)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	1,358	234	1,874
本年度折舊	113	125	12	250
出售對銷	-	(9)	-	(9)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5	1,474	246	2,115
<b>賬面價值</b>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892</b>	<b>224</b>	-	<b>4,116</b>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5	231	12	4,248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b>本公司</b>				
以中期租賃(20至50年)				
持有香港以外地區的土地及樓宇			<b>3,892</b>	4,005

土地及樓宇租約中的土地及樓宇部分無法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整份租約整體視作物業、機器及設備。

## 19 專利權

### 本集團

千美元

<b>成本</b>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533
添置	1,05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83
<b>攤銷</b>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413
本年度攤銷	364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7
本年度攤銷	49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7
<b>賬面價值</b>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316</b>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6



## 19 專利權 (續)

本公司

千美元

<b>成本</b>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添置	1,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
<b>攤銷</b>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本年度攤銷	83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
本年度攤銷	2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
<b>賬面價值</b>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7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7

## 20 商譽

### 本集團

	千美元
<b>成本</b>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78
<b>減值</b>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880
確認的減值損失	318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8
<b>賬面價值</b>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280</b>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80

誠如附註3所闡釋，本集團以業務分部為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一個別賺取現金單位，包括兩間屬於製造業務分部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年末，由於製造集裝箱拖架業務之預計未來現金流入減少，集團確認了收購青島勝獅工業車有限公司之相關商譽減值虧損318,000美元。

本集團會最少每年為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如果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會發生減值時，測試的次數會更頻密。

賺取現金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按其使用價值確定。計算使用價值時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相關的貼現率、增長率以及當期銷售價格和直接費用的預計變更。管理層按稅前利率估計貼現率，以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與賺取現金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之評估。增長率則根據業內增長預測而釐定。銷售價格和直接費用的變更均以市場的歷史慣例和對未來變更的預期作為釐定的基礎。

## 20 商譽 (續)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是根據最近由管理層所審批的未來五年的財務預算編製，並按2% (二零零七年：2%) 的估計增長率來預測未來五年的現金流量。用以把預測現金流量折算至現值的貼現率為11.3% (二零零七年：10%)。董事會認為董事用以確定現金流量單位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在有理性的可能變動下並不會引致現金流量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非上市股份及投資，按成本	191,294	169,791

於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本集團 所佔股權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實繳股本	主要業務
定洋倉庫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提供集裝箱 存放及維修 服務
永康貨櫃倉庫有限公司	香港	73.3%	普通股 300,000港元	投資控股
永康貨櫃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73.3%	普通股 3,000,000港元	提供集裝箱 存放、拖運 及維修服務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本集團 所佔股權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實繳股本	主要業務
佛山市順德區勒流港貨櫃碼頭 有限公司 #	中國	59%	21,000,000 美元	提供集裝箱 碼頭服務
Guangdong Shun An Da Pacific Container Co., Ltd. *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0美元	在中國經銷 乾集裝箱 及特種箱
廣東順安達太平貨櫃有限公司 * Δ	中國	100%	27,900,000 美元	製造乾集裝箱 及特種箱
惠州太平貨櫃有限公司 * #	中國	71%	40,000,000 美元	製造乾集裝箱
寧波太平貨櫃有限公司 * #	中國	80%	20,000,000 美元	製造乾集裝箱 及特種箱
P.T. Java Pacific	印尼	72%	10,000,000 美元	製造乾集裝箱
青島太平貨櫃有限公司 * # (「青島太平」)	中國	97.22% (附註一)	21,605,700 美元	製造乾集裝箱 及特種箱

##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本集團 所佔股權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實繳股本	主要業務
青島勝獅工業車有限公司 <sup>*#</sup> (「青島勝獅」)	中國	49.5%	20,000,000 人民幣	製造集裝箱 拖架
上海寶山太平貨櫃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74%	25,300,000 美元	製造乾集裝箱 及特種集裝箱
上海太平國際貨櫃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60%	18,000,000 美元	製造乾集裝箱
上海勝獅冷凍貨櫃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90.91% (附註二)	22,000,000 美元	製造冷凍 集裝箱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td. <sup>*</sup>	巴哈馬	100% 美元	7,200,000	投資控股及 在印尼經銷 乾集裝箱
勝獅貨櫃工業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75%	5,100,000 美元	製造平架式 集裝箱及 其他特種箱

##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本集團 所佔股權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實繳股本	主要業務
勝獅貨櫃技術研發(上海) 有限公司 * <sup>△</sup>	中國	100%	2,000,000 美元	提供集裝箱 製造技術及 研發服務
勝獅堆場企業有限公司 *	香港	100%	普通股 10,000港元	投資控股
勝獅物流(青島)有限公司 #	中國	60%	2,000,000 美元	提供集裝箱 存放及維修 服務
勝獅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 <sup>△</sup>	中國	100%	6,500,000 美元	提供集裝箱 存放及維修 服務
Singamas Refrigerated Container Ltd. *	英屬處女群島	100%	普通股 100,000美元	投資控股
		100%	可贖回優先股 19,400,000美元	

##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本集團 所佔股權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實繳股本	主要業務
Singamas Terminals (China)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0美元	投資控股及 在中國經銷 集裝箱存放 服務
Singamas Terminals Holdings Ltd. *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0美元	投資控股
Singamas Terminals (HK)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0美元	投資控股
勝獅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普通股 5,000,000港元	提供中流 作業服務
Singamas Warehouse (Shanghai) Company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0美元	投資控股
天津太平貨櫃有限公司 *#	中國	97%	25,700,000 美元	製造乾集裝箱 及其他特種箱
天津勝獅貨櫃有限公司 * <sup>△</sup>	中國	100%	2,000,000 美元	提供集裝箱 存放、維修、 拖運及貨運站 服務

##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本集團 所佔股權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實繳股本	主要業務
Wellmass Group Ltd.	英屬處女群島	60%	10,000美元	投資控股
宜興勝獅金屬制品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95%	200,000美元	製造集裝箱 配件

\*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 根據有關法例及規定於中國成立之權益合資企業

△ 根據有關法例及規定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擁有企業

各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之主要地點與上文所載之成立／註冊地點相同。

上表所列均是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盈利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主要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引致篇幅過長。

截至本年度止，並沒有任何附屬公司有未償還之借入證券。

附註：

- 一.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以股息轉入再投資方式對青島太平增資。
- 二.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增持一非直持控股附屬公司—上海勝獅冷凍貨櫃有限公司(「上海冷凍」)2.27%股權。於二零零八年，Singamas Refrigerated Container Ltd將所佔88.64%上海冷凍之股權全部轉至本公司，交易完成後，本公司直接持有勝獅冷凍的實際權益增至90.91%。



## 22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本公司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均無抵押及沒有固定還款日期。在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中178,297,000美元(二零零七年：197,289,000美元)為有息借款，浮動息率以本公司之銀行貸款成本加不多於年息0.25%差價計算。本公司董事預期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將在年終結日後十二個月內收回／繳付。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借款、及沒有固定還款日期。

## 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非上市之股份，按成本	10,909	10,909	6,622	8,757
應佔收購後儲備，減已收股利	(82)	(1,477)	-	-
	10,827	9,432	6,622	8,757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資產	(5,865)	-	(5,865)	-
	4,962	9,432	757	8,75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上海寰宇物流裝備有限公司(「上海寰宇」)簽訂了五項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以現金代價約8,939,000美元出售本公司分別於東方國際集裝箱(廣州)有限公司(「東方(廣州)」)及東方國際集裝箱(錦州)有限公司(「東方(錦州)」)所佔的20%股本權益。上海寰宇乃東方(廣州)及東方(錦州)的主要股東。東方(廣州)及東方(錦州)，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之權益預期十二個月內被出售，因此分類為待作出售資產並按附註3(e)披露的會計政策入賬。

## 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投資 (續)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形式	成立／註冊 及營運地點	本集團 所佔股權	所持表 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東方國際集裝箱(廣州) 有限公司*#	法團	中國	20%^®	20%	製造乾集裝箱
東方國際集裝箱(錦州) 有限公司*#	法團	中國	20%^®	16.7% (附註一)	製造乾集裝箱
寧波長勝貨櫃有限公司#	法團	中國	40%^	40%	提供集裝箱存放 及維修服務
Singamas Thai Logistics Co., Ltd.*	法團	泰國	25%^	25%	提供集裝箱存放 及維修服務
廈門象嶼勝獅貨櫃有限公司#	法團	中國	28%^	28.6%	提供集裝箱存放 、維修、拖運及 貨運站服務
宜興金興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法團	中國	30%^	33.3%	製造焊接配件

\*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聯營公司

# 根據有關法例及規定於中國成立之權益合資企業

^ 代表已發行及繳足註冊股本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有作出售資產

附註：

- 一 本公司代表於東方(錦州)董事會佔有席位及本公司提供東方(錦州)重要的技術資料。由於本公司於東方(錦州)有重大影響力，東方(錦州)之權益被分類為聯營公司之權益直至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上海寰宇出售東方(錦州)之權益生效止。

## 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投資 (續)

以下資料乃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總資產	<b>152,175</b>	268,453
總負債	<b>(107,377)</b>	(228,690)
淨資產	<b>44,798</b>	39,763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b>10,827</b>	9,432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資產	<b>(5,865)</b>	-
	<b>4,962</b>	9,432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營業額	<b>248,720</b>	255,861
本年度溢利(虧損)	<b>4,853</b>	(8,292)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度溢利(虧損)	<b>1,292</b>	(1,256)

## 2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非上市之股份，按成本	<b>23,928</b>	21,752	<b>10,265</b>	10,265
應佔收購後儲備，減已收股利	<b>2,533</b>	1,528	-	-
	<b>26,461</b>	23,280	<b>10,265</b>	10,265

## 2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投資 (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註冊成立(除Singamas North America, Inc.為於美國註冊外)之本集團之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名稱	本集團 所佔股權		所持表 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大連勝獅國際集裝箱 有限公司 #	<b>35.76%</b> (附註一)	30%	<b>33.3%</b>	33.3%	提供集裝箱 存放及維修 服務
福州勝獅貨櫃 有限公司 #	<b>40%</b>	40%	<b>40%</b>	40%	提供集裝箱 存放及維修 服務
廣州市勝獅木業 有限公司 #	<b>52%</b> (附註二)	52%	<b>60%</b> (附註二)	60%	製造集裝箱 木地板
上海集發物流 有限公司 #	<b>25%</b>	25%	<b>22.2%</b>	22.2%	提供集裝箱 存放、維修 及物流服務
Singamas North America, Inc. ®	<b>50%</b>	50%	<b>50%</b>	50%	在美國經銷 集裝箱
廈門太平貨櫃製造 有限公司 * #	<b>44.14%</b>	44.14%	<b>42.9%</b>	42.9%	製造乾集裝箱

\*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合資企業

# 根據有關法例及規定於中國成立之權益合資企業

® 代表本公司直接持有的普通股

## 2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投資 (續)

本集團持有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投票權乃決定於本集團分別於該等共同控制實體的董事會所持有之比例代表。

附註：

- 一. 於年內，本集團增加大連勝獅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大連勝獅」)之資本貢獻。由於各投資方之注資金額不根據大連勝獅之股權比例，注資完成後本集團於大連勝獅之股權增至35.76%。
- 二.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方公司成立廣州市勝獅木業有限公司(「勝獅木業」)以製造集裝箱木地板。跟據勝獅木業的公司章程，勝獅木業的重要財務及經營政策須66.67%持股權表決，由於本公司及合資方均共同控制勝獅木業的主要財務及經營政策，故勝獅木業被定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按權益法列賬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	42,484	36,356
非流動資產	17,680	16,210
流動負債	29,400	25,917
非流動負債	4,303	3,369
收入	81,095	67,077
費用	80,563	66,657

## 2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收／應付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借款、及沒有固定還款日期。本公司董事預期該等款項將在年終結日後十二個月內收回／繳付。

## 26 可供出售之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非上市證券				
－股本證券	3,174	3,174	2,229	2,229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資產	(1,560)	－	(1,560)	－
	1,614	3,174	669	2,22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上海寰宇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以現金代價約1,734,000美元向上海寰宇出售所佔連雲港五洲專用車製造有限公司（「連雲港」）10%的全部股本權益。連雲港（本公司之可供出售投資）之權益預期在十二個月內被出售，因此被分類為持有作出售資產。

上述非上市證券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甚大，董事認為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故該等投資於各結算日按成本扣除減值計算。

持有之非上市證券投資為所佔廈門速傳物流發展股份有限公司14.02%（二零零七年：14.02%）股權，該為一所於中國經營之物流公司；及所佔連雲港10%（二零零七年：10%）股權，該公司主要生產集裝箱拖架。

## 27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在香港以外地區之租賃土地：		
中期契約	62,247	62,209
	<b>62,247</b>	62,209
就報告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於非流動資產呈報之金額	60,827	60,829
於流動資產呈報之金額	1,420	1,380
	<b>62,247</b>	62,209

## 28 其他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一月一日	84	489
攤銷額	(84)	(405)
十二月三十一日	-	84

## 2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原材料	213,216	166,063
在製品	10,930	17,546
製成品	76,295	114,641
	<b>300,441</b>	298,250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存貨預期將可在十二個月內消化。

### 30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應收賬款	94,717	153,992
減：呆賬準備	(11)	(289)
總應收賬款	94,706	153,703

本集團已制定一套明確之信貸政策。信貸期一般由30天至120天不等，視乎與本集團之關係及客戶之信譽而定，本集團與各客戶分別制定互相同意之信用條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減呆賬準備(以每宗發票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零至三十天	45,750	84,555
三十一至六十天	21,516	36,799
六十一至九十天	10,970	19,741
九十一至一百二十天	10,566	8,553
一百二十天以上	5,904	4,055
	94,706	153,703

本集團根據歷史拖欠率及客戶之信譽評估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

本集團於報告日之應收賬款餘額包含賬面價值合共33,497,000美元(二零零七年：20,993,000美元)之過期應收賬款，而本集團無為該應收該賬款作減值撥備。本集團對該等餘額亦無扣押抵押品。本集團已評估該等客戶之信譽及歷史拖欠率，過期但未作減值的應收賬款之歷史拖欠率極低及於行內擁有高的信譽評級。因此，董事認為其違約風險低，故並無作減值撥備。當中合共26,470,000美元已於期後收回。



### 30 應收賬款 (續)

過期但未作減值的應收賬款(以每宗發票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三十一至六十天	9,280	5,835
六十一至九十天	8,233	5,495
九十一至一百二十天	10,080	5,608
一百二十天以上	5,904	4,055
	<b>33,497</b>	20,993

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年初結餘	289	62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56
註銷不能收回之金額	(240)	—
減值虧損之撥回	(38)	(29)
年終結餘	11	289

### 31 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付9,790,907美元(二零零七年：112,284,000美元)予多家供應商作為購買原材料按金。該款項預期可於十二個月內收回。

## 32 應收一有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一有關連公司款項之詳情如下：

名稱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千美元	於年內之 最高結欠額 千美元
太平船務(香港)有限公司	1,414	1,366	2,1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有關連公司款項(以每宗發票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零至三十天	530	688
三十一至六十天	378	254
六十一至九十天	251	181
九十天以上	255	243
	1,414	1,366

過期但未作減值的應收一有關連公司款項(以每宗發票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三十一至六十天	378	254
六十一至九十天	251	181
九十天以上	256	243
	885	678

本集團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為應收太平船務(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太平」)(董事張允中先生、張松聲先生及張朝聲先生均於香港太平擁有實際權益)。此等款項按一般信貸條款訂立，信貸期為三十天，當中合共1,340,000美元已於期後收回。

## 33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掉期衍生金融工具	(13,000)	27,160

此金額乃指本集團與金融機構所訂立之掉期衍生金融工具在結算日未履行之公允價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有合共名義金額為13,500,000美元(二零零七：421,500,000美元)的衍生契約。掉期契約之公允價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為負債13,000,000美元(二零零七：資產27,160,000美元)。

掉期契約的公允價值乃管理層根據市場利率所作的適當收益曲線圖及其預計波幅、現行及遠期匯率及參考由衍生金融工具的另一方提供的價值折現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現值。去年的公允價值之金額乃由一獨立第三方分析而釐定。

掉期契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 二零零八年

剩餘名義金額	每季名義金額	起始日	到期日
13,500,000美元	1,50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 33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資產 (續)

掉期衍生工具之付款按每季以美元結算直到規定的到期日。名義金額於每季結算後減少1,500,000美元，直至到期日。於每結算日，本集團及契約的另一方按以下基準以淨結算額結算：

#### 收款

於每一季度之結算日，本集團將收取以每季名義金額乘一個指定比率，該指定比率按一個固定匯率除以現行之匯率計算。若各因數之動向對本集團有利(即特定匯率高於現行匯率)，本集團將從契約的另一方收取多於名義金額。若各因數之動向對本集團不利(即特定匯率低於現行匯率)，本集團將從契約的另一方收取少於名義金額。

#### 付款

於每一季度之結算日，本集團須支付以每季名義金額乘一個指定因素，該指定因素為美元30年固定期限交換率於季內之波幅導致其在既定範圍以外的天數。若各因數之動向對本集團有利(即美元30年固定期限交換率於當季大部份時間處於既定範圍)，本集團須付名義金額乘一個因數(介乎一至二)予契約的另一方。若各因數之動向對本集團不利(即美元30年固定期限交換率於當季大部份時間不處於既定範圍)，本集團最多須付名義金額的兩倍予契約的另一方。

## 33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資產(續)

二零零七年

剩餘名義金額	起始日	到期日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固定期限交換率衍生工具		
(i) 50,000,000美元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日
(ii) 62,500,000美元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iii) 30,0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
(iv) 60,0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v) 60,0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
<u>262,500,000美元</u>		
滙兌及固定期限交換率衍生工具		
(vi) 35,000,000美元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
(vii) 40,5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
(viii) 45,0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日
(ix) 38,5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
<u>159,000,000美元</u>		
<u>421,500,000美元</u>		

### 33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資產 (續)

就以上(i)至(v)項衍生契約，本集團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某些情況或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減某經同意的計息基點)乘名義金額支付利息，而與本集團訂立契約的另一方則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某些情況或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某經同意的計息基點)乘名義金額或一個指定因素而支付利息，該指定因素取決於每項付款期內之真實固定期限交換率之多變性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掉期衍生工具之付款按每季或每半年結算直到規定的到期日。

就以上(vi)至(ix)項衍生契約，本集團以名義金額乘一個指定因素而支付利息，該指定因素取決於付款期內之真實固定期限交換率之多變性，而與本集團訂立契約的另一方則以名義金額乘一個指定比率，該指定比率按一個有關人民幣兌美元固定匯率除以現行之匯率計算。掉期衍生工具之付款按每季結算直到規定的到期日。

於年內，本公司以總代價淨付款金額120,000美元出售大部分掉期衍生金融工具，總名義金額371,500,000美元，予Strategic Times Limited(「STL」)，其為太平船務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太平船務為本公司之大股東及最終控股公司。相方同意此代價與其公允值相若，倘參考出售日掉期衍生金融工具的另一方提出之估計解約面值。

### 34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按分別介乎0.05%至3.33%(二零零七年：0.75%至3%)及0.05%至0.7%(二零零七年：0.75%至2.75%)之市場利率計息。

### 35 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零至三十天	13,566	61,002
三十一至六十天	9,854	27,042
六十一至九十天	10,365	19,499
九十一至一百二十天	18,343	15,850
一百二十天以上	34,542	17,413
	<b>86,670</b>	140,806

採購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53天。集團有金融風險控制政策來確保所有付款均在信用期限內。

### 36 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零至三十天	6,746	33,092
三十一至六十天	1,732	26,456
六十一至九十天	7,992	18,046
九十一至一百二十天	552	5,839
一百二十天以上	-	424
	<b>17,022</b>	83,857

### 37 遞延賬款

青島太平及青島勝獅之合資夥伴承諾只收取每年一筆固定金額以代替以後分配青島太平及青島勝獅之任何利潤及虧損及資產之剩餘權益。所有將來之保證金額已按收購當日之市場現行利率貼現並分類為遞延賬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192
遞延賬款之結算利息	42
本年度付款額	2,234 (242)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2
遞延賬款之結算利息	60
本年度付款額	2,052 (242)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0
就報告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於非流動負債呈報之金額	1,645
於流動負債呈報之金額	165
	1,810
二零零七年：	
於非流動負債呈報之金額	1,810
於流動負債呈報之金額	182
	1,992



## 38 股本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普通股每股面值 0.10港元						
法定：						
年初	1,000,000,000	750,000,000	12,843	100,000	9,637	75,00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增加	-	250,000,000	-	-	3,206	25,000
年終	1,000,000,000	1,000,000,000	12,843	100,000	12,843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702,912,760	611,228,760	9,025	70,291	7,844	61,123
因配股而發行之普通股	-	91,684,000	-	-	1,181	9,168
年終	702,912,760	702,912,760	9,025	70,291	9,025	70,291

附註：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一項透過增加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75,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此等新增股份將與本公司現有之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利益。
-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公司進行配售股份，以每股4.24港元發行91,684,000股普通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周年股東大會上，董事已獲一般授權發行該等新增股份並將與現有之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該配售所得之收益淨額將主要用作(a)遷徙及擴充位於廈門之集裝箱製造廠；及(b)於上海遷徙及提升一集裝箱製造廠在新場地製造罐箱。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本公司公布(其中包括)建議以每持有一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1,405,825,520股供股股份，所得集資總額約492,040,000港元(相等於約63,100,000美元)。於供股完成後，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會增加至不少於2,108,738,280股。

### 39 以股代支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目的為獎勵董事及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該計劃可在股東大會上被通過的決議案終止。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承授人，包括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有27,560,000（二零零七：20,000,000）授出及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之股份的3.92%（二零零七：2.85%）。如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已發行股份10%。如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就任何個別人士所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已發行股份1%。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若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亦必須經本公司股東事前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不得遲於授予日起計28日內接納。每個接受授予之合資格承授人須支付總額1港元。股權於股權期間內可隨時行使（授出相關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且須由本公司董事會於授出當日全權決定。行使價由董事釐定，將不低於(i)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之較高者。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授出8,860,000份行使價1.93港元之相關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授出20,300,000份行使價5.14港元之相關購股權。

## 39 以股代支 (續)

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既定期	行使期間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授出的購股權：		
6,766,666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6,766,667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6,766,667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授出的購股權：		
2,953,333	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五日
2,953,333	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五日
2,953,334	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五日

## 二零零八年

下表披露僱員(包括董事)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000	年內授出 '000	年內行使 '000	於年內被沒收 '000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000
董事	10,800	4,330	-	300	14,830
僱員	9,200	4,530	-	1,000	12,730
	20,000	8,860	-	1,300	27,560

### 39 以股代支 (續)

#### 二零零八年 (續)

下表以既定期次序披露本公司購股權之年內變動：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000	年內授出 '000	年內行使 '000	於年內被沒收 '000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00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 二十八日授出：					
— 既定期由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6,666	-	-	433	6,233
— 既定期由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6,667	-	-	433	6,234
— 既定期由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七日	6,667	-	-	434	6,233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授出：					
— 既定期由二零零八年 八月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	2,953	-	-	2,953
— 既定期由二零零九年 八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	-	2,953	-	-	2,953
— 既定期由二零一零年 八月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	-	2,954	-	-	2,954
	20,000	8,860	-	1,300	27,560
於年終可予行使	-				6,233

## 39 以股代支 (續)

## 二零零七年

下表披露僱員(包括董事)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000	年內授出 '000	年內行使 '000	於年內被沒收 '000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000
董事	-	10,800	-	-	10,800
僱員	-	9,500	-	300	9,200
	-	20,300	-	300	20,000

下表以既定期次序披露本公司購股權之年內變動：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000	年內授出 '000	年內行使 '000	於年內被沒收 '000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00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授出：					
- 既定期由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	6,766	-	100	6,666
- 既定期由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	6,767	-	100	6,667
- 既定期由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七日	-	6,767	-	100	6,667
	-	20,300	-	300	20,000
於年終可予行使	-				-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於授出日期釐定為0.53港元至0.72港元。

### 39 以股代支 (續)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乃根據以下假設數據釐定：

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1.83港元
行使價	1.93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10年
預期波幅	45%
半年度股息率	2.8%
無風險息率	3.55%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於授出日期釐定為1.62港元至2.52港元。

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乃根據以下假設數據釐定：

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5.25港元
行使價	5.14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10年
預期波幅	48%
半年度股息率	1%
無風險息率	4.78%

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已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於計算公允價值時使用的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合理預算。如改變某些主觀假設，則購股權之價值亦會因此而改變。

購股權支出為2,503,000美元(二零零七年：1,877,000美元)，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 40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累計盈利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98,011	–	47,776	145,787
根據配售發行普通股	48,865	–	–	48,865
股份發行成本	(1,230)	–	–	(1,230)
確認以股代支之權益結算	–	1,877	–	1,877
本年度溢利	–	–	71,625	71,625
已付股息	–	–	(7,758)	(7,758)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646	1,877	111,643	259,166
確認以股代支之權益結算	–	2,503	–	2,503
轉撥被沒收之購股權儲備至累計溢利	–	(250)	250	–
本年度虧損	–	–	(22,524)	(22,524)
已付股息	–	–	(8,122)	(8,122)
<b>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145,646</b>	<b>4,130</b>	<b>81,247</b>	<b>231,023</b>

根據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之儲備為81,247,000美元(二零零七年：111,643,000美元)。

## 41 銀行借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銀行借款包括：				
銀行借款				
無抵押				
— 須於一年內償還	346,522	327,723	173,338	77,500
— 須於第二年內償還	21,829	15,000	—	15,000
— 須於第三至五年內償還	3,658	72,500	—	72,500
	<b>372,009</b>	415,223	<b>173,338</b>	165,000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於流動負債 呈報之金額	<b>(346,522)</b>	(327,723)	<b>(173,338)</b>	(77,500)
	<b>25,487</b>	87,500	—	87,500

於年內，對於某些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72,500,000美元之銀行信貸，本集團並未能達到信貸協議內所要求的利息盈利比率。當發現此事件後，本公司董事知會有關銀行及與彼等展開協商重訂該條款。於年終結日，該等協商仍未落實，因此該借貸總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該協商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完成，該等銀行亦同時修訂了有關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條款。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主要為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中國人民銀行公布之借款利率加某計息基點計算之付息借款。利息會每一至六個月再作價。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幅度為1.9%至8.8%（二零零七年：4.4%至7%）。



## 41 銀行借款 (續)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一銀團訂立了1億美元之定期及可滾續借貸協議，為期五年。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開始還款，直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銀團借款結餘為68,75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81,250,000美元)，其中68,75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12,500,000美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該銀行借款乃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625%作為計息之浮動年利率。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有關實體以非功能貨幣借貸之銀行借款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人民幣	76,973	43,726

## 42 遞延稅項資產

### 本集團

主要已被本集團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項目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折舊 免稅額 千美元	稅項虧損 千美元	代扣代繳 稅項 千美元	其他資產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18)	2,067	-	30	1,979
已計入收益	314	1,454	-	92	1,860
稅率變動之影響	(72)	1,898	-	32	1,85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	5,419	-	154	5,697
已(支出)計入收益	11	(4,431)	(601)	(102)	(5,12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	988	(601)	52	574

## 42 遞延稅項資產 (續)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出之財稅〔2008〕1號通知，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從溢利中派發股息須要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第3條及第27條有關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商企業及其實施條例第91條有關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商企業須由中國企業代扣。601,000美元已計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作為未派發溢利之遞延稅項開支。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有未使用稅項虧損53,493,000美元(二零零七年：41,344,000美元)可供用作扣減日後之溢利。其中，已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有12,835,000美元(二零零七年：26,907,000美元)。由於未能預測日後之溢利流量，其餘稅項虧損40,658,000美元(二零零七年：14,437,000美元)並未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在未被確認之稅項虧損內597,000美元、46,000美元及10,251,000美元(二零零七年：175,000美元、597,000美元及46,000美元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到期，其餘虧損則可無限期使用。

## 43 出售一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本公司已分別完成出售惠州太平貨櫃有限公司20%、7%及2%股權予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及香港三菱商事會社有限公司。出售一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1,219,000美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確認。

## 44 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向一共同控制實體作出銀行貸款擔保：		
— 擔保金額	13,000	4,000
— 已使用金額	12,435	4,000

## 45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已訂約惟未撥備之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1,129	4,002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年度，本公司並無已訂約惟未撥備之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 46 營運租約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之營運租約於日後須承擔之最少租金之租約期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房地產				
— 於第一年	1,514	1,408	726	126
—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319	1,008	968	—
— 於五年後	2,514	547	—	—
	<b>7,347</b>	2,963	<b>1,694</b>	126

營運租金乃指本集團付予集裝箱場地之租金。租約皆平均議定為3至30年，而租金皆平均固定為2至3年。

## 46 營運租約承擔 (續)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公司之若干土地及樓宇賬面總值為1,053,000美元(二零零七年：1,084,000美元)乃以營運租約租出。於本年度，出租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為6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76,000美元)。該物業在未來一至三年內已有約定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公司與承租人已根據不可撤銷之營運租約簽定於日後之最低租金付款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 於第一年	60	56

## 47 有關連公司交易

### 本集團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32披露外，本集團與其他關連方之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於年內，本集團與有關連公司達成以下主要交易：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向最終控股公司銷售貨品	1,321	27,518
向同系附屬公司銷售貨品 (附註)	2,261	3,664
向一有關連公司銷售貨品 (附註)	7,082	7,613
向一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租金 (附註)	60	60

## 47 有關連公司交易 (續)

於年內，本公司以總代價淨付款金額120,000美元出售大部分掉期衍生金融工具，總名義金額371,500,000美元，予STL，其為太平船務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太平船務為本公司之大股東及最終控股公司。相方同意此代價與其公允值相若，倘參考出售日掉期衍生金融工具的另一方提出之估計解約面值。

附註：同系附屬公司為太平船務(中國)有限公司，太平集運(中國)有限公司，Tranpac Holdings Inc. 及STL。有關連公司為香港太平(董事張允中先生、張松聲先生及張朝聲先生均於香港太平擁有實際權益)。

有關連公司之結餘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附註32披露，此等款項乃按一般信貸條款訂定為三十天至九十天。

###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本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短期福利	1,664	1,496
受聘後福利	43	33
以股代支	1,967	1,435
	<b>3,674</b>	2,964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已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檢閱。

### 本公司

與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附屬公司之往來披露於資產負債表及附註22及25。

## 48 期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本公司公布(其中包括)將以每持有一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1,405,825,520股供股股份，所得集資總額約492,040,000港元(相等於約631,000,000美元)。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本集團之部份銀行貸款，以節省利息開支及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開始買賣。

# 五年財務摘要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四年 %
<b>銷售組合 (以銷售額百份比計)</b>					
製造業務：					
乾集裝箱	74	78	86	86	82
可摺疊式平架集裝箱、其他特種 箱、集裝箱拖架及集裝箱配件	9	9	3	1	2
冷凍集裝箱	9	9	7	9	9
罐箱	5	2	-	-	-
	97	98	96	96	93
物流服務：					
香港	1	1	3	3	5
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	2	1	1	1	2
	3	2	4	4	7
<b>總額</b>	<b>100</b>	100	100	100	100
	廿呎標準箱	廿呎標準箱	廿呎標準箱	廿呎標準箱	廿呎標準箱
<b>生產量</b>					
20呎集裝箱	274,047	342,064	247,204	179,271	206,507
40呎集裝箱	58,564	142,144	80,896	114,404	122,776
40呎高身集裝箱	211,318	327,260	222,292	199,540	286,810
45呎高身集裝箱	3,939	5,262	13,467	1,067	2,743
其他	19,532	21,908	19,684	-	-
	567,400	838,638	583,543	494,282	618,83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b>營業額</b>	<b>1,385,269</b>	1,546,042	924,011	842,936	532,793
經營溢利	<b>72,869</b>	44,496	30,549	57,404	32,538
財務費用	<b>(28,108)</b>	(29,432)	(17,732)	(9,397)	(5,193)
投資收入	<b>2,046</b>	1,885	1,540	1,186	1,221
財務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b>(30,457)</b>	24,881	7,468	67	-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b>1,292</b>	(1,256)	1,189	1,208	1,06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虧損)	<b>532</b>	420	(477)	9,683	20,828
除稅前溢利	<b>18,174</b>	40,994	22,537	60,151	50,459
所得稅項支出	<b>(6,900)</b>	(6,635)	(1,219)	(6,146)	(3,116)
本年度淨利	<b>11,274</b>	34,359	21,318	54,005	47,343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b>4,515</b>	33,994	18,096	44,899	39,636
少數股東權益	<b>6,759</b>	365	3,222	9,106	7,707
	<b>11,274</b>	34,359	21,318	54,005	47,343
<b>每股盈利</b>	<b>0.64美仙</b>	5.37美仙	2.96美仙	7.35美仙	7.37美仙
<b>資產及負債</b>					
總資產	<b>907,083</b>	1,091,637	963,647	512,477	543,114
總負債	<b>(542,359)</b>	(735,769)	(694,366)	(257,511)	(328,602)
	<b>364,724</b>	355,868	269,281	254,966	214,51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b>307,794</b>	305,855	226,146	215,714	180,737
少數股東權益	<b>56,930</b>	50,013	43,135	39,252	33,775
權益總額	<b>364,724</b>	355,868	269,281	254,966	214,512